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
**The Oral Account Investigation of Park Rangers at
Yushan National Park**

受委託者：台灣生態學會

計畫主持人：鐘丁茂

協同主持人：劉國信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表次.....	I
照片次.....	IV
摘要.....	V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
第一節 國家公園與「人」的關係.....	2
第二節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	2
第三章 巡查員建制與運作.....	4
第一節 從美國的「巡山員」說起.....	4
第二節 國內「巡山員」之濫觴.....	4
第三節 進用與訓練.....	4
第四節 福利與制度.....	5
第四章 巡查員工作與成效.....	6
第一節 環境維護.....	6
第二節 山難救助.....	6
第三節 生態保育.....	6
第四節 駐站服務.....	7
第五節 躍登國際登山舞台.....	7
第五章 巡山(查)員口訪紀錄.....	11
1、吳永生(桃源鄉梅山村).....	11
2、方有水(信義鄉東埔村).....	13
3、伍榮富(信義鄉東埔村).....	14
4、伍金山(信義鄉東埔村).....	16
5、歐陽台生(桃園縣龜山鄉).....	18
6、張如麟(台中市).....	19
7、全鴻儒(民國96年8月8日赴塔塔加途中殉職).....	21
8、幸文光(信義鄉地利村).....	23
9、彭仁傑.....	25
10、黃揚江.....	27
11、高忠義(卓溪鄉南安村).....	29
12、林淵源(卓溪鄉南安村).....	31
13、黃金進(卓溪鄉南安村).....	33
14、邱創椿(卓溪鄉南安村).....	34
15、劉昌信.....	37
16、李百基.....	38
17、江秀真(桃園).....	40
18、伍玉龍.....	42
19、方良(信義鄉東埔村).....	44
20、方良吉(信義鄉東埔村).....	45
21、劉居賜(南投縣竹山鎮).....	47
22、金絲梅(信義鄉羅娜村).....	49
23、謝國忠(桃源鄉梅山村).....	50
24、柯民安(桃源鄉梅山村).....	51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	目錄
25、顏文博（桃源鄉梅山村）	52
26、江新華（桃源鄉梅山村）	53
27、朱豐志	55
第六章 口訪對象紀錄探討	57
第一節 口訪對象解析	57
第二節 成功轉換跑道	57
第三節 執著土地感情	58
第四節 敬業樂業精神	58
第五節 積極自我成長	58
第七章 討論與建議	60
第一節 討論	60
第二節 建議	60
一、立即可行建議	60
二、中長期建議	61
附錄一	6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離職巡查員及相關人員口訪紀錄	63
附錄二	65
1. 現職人員	65
2. 於本處轉任職務人員	66
3. 離職人員	66
附錄三	67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67
附錄四	68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68
附錄五 影音紀錄（DVD 光碟 5 片）	69
參考書目	70

表次

表格 1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對象解析	57
表格 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離職巡查員及相關人員口訪紀錄	64
表格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員名冊	66
表格 4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67
表格 5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69

照片次

照片 4-1 民國 76 年神木林道上被巡邏車驚起的帝雉.....	8
照片 4-2 20 餘年後（民國 98 年）於新中橫公路 134.3K 護欄上悠遊的帝雉.....	8
照片 4-3 民生報報導東埔布農族高山嚮導傑出表現.....	9
照片 4-4 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中國時報報導把垃圾帶下山活動.....	9
照片 4-5 民國 77 年 3 月 1 日民生報導伍玉龍等成功登上阿空加瓜山.....	10
照片 5-1 吳永生攝於塔塔加小隊照片.....	11
照片 5-2 方有水攝於排雲山莊前照片.....	13
照片 5-3 伍榮富攝於塔塔加管理站照片.....	14
照片 5-4 伍金山攝於塔塔加管理站照片.....	16
照片 5-5 歐陽台生於卓蘭 SEYEN-7 接受口訪照片.....	18
照片 5-6 張如麟於寶璽翠庭接受口訪照片.....	19
照片 5-7 (A) 照片 5-7 (B) 全鴻儒揹負山難人員下山.....	23
照片 5-8 幸文光接受口訪照片.....	23
照片 5-9 彭文傑於八卦山蝴蝶園從事植物解說照片.....	25
照片 5-10 黃揚江攝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勤務中心照片.....	27
照片 5-11 高忠義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29
照片 5-12 林淵源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31
照片 5-13 黃金進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33
照片 5-14 邱創椿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34
照片 5-15 劉昌信攝於溪州農園照片.....	37
照片 5-16 李百基於中部辦公室接受口訪照片.....	38
照片 5-17 江秀真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口訪照片.....	40
照片 5-18 伍玉龍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口訪照片.....	42
照片 5-19 方良於塔塔加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44
照片 5-20 方良吉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45
照片 5-21 劉居賜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47
照片 5-22 金絲梅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49
照片 5-23 謝國忠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50
照片 5-24 柯民安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51
照片 5-25 顏文博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52
照片 5-26 民國 78 年 2 月 14 日海鷗直昇機首次飛抵玉管處所在的水里.....	54
照片 5-27 空軍參謀長與江新華、蔡佰祿等於 S70C 救難直昇機前合影.....	54
照片 5-28 朱豐志接受口訪照片.....	55

摘要

玉山國家公園位於本島中央地帶，係典型的高山國家公園，自然景觀及動植物等生物多樣性保存相當完整，具有清代八通關古道歷史遺跡、高山原住居民聚落等人文資源，極具遊憩、學術研究及教育之功能。

其間玉山國家公園所分布的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桃源鄉、花蓮縣卓溪鄉同時也是布農族人的傳統領域，國家公園籌劃之初，於崇山峻嶺間從事研究勘察之際、即多方仰仗習於山區行走的布農族青年。

迨國家公園成立，為期借重布農族長久累積的良好體力、登山長才、山林智慧及良善的自然生態保育觀，並積極促進與在地居民的伙伴關係，逐步建立巡查員機制成為守護山林的生力軍。

二十餘年來，巡查員們充分發揮他們的熱誠與團隊精神，藉諸過人的體力，無論是園區內長年的垃圾清理、環境維護、山難救助、獵具拆除抑且是駐站管理、現地解說或為民服務方面，均有相當具體豐碩的成果。

惟在時光的流逝，時代潮流的衝擊下，業已陪同玉山國家公園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巡查員，無可避免的也將面臨著人員世代交替與未來的傳承，如何在巡查員已奠立的基礎上，恢宏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路，誠為深值關切與持續探討的課題。

關鍵字：生物多樣性、巡查員、伙伴關係、世代交替

英文摘要

Located in the central of Taiwan, Yushan National Park is a typical alpine national park with well-preserved natural landscapes, wildlife and biodiversity. The Batongguan Historic Trail built by Qing Dynasty and highland aborigine villages both give recreation,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o the park.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Yushan National Park include Xiny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oyuan Township, Kaohsiung County, and Zhuoxi Township, Hualien County, which are also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of Bunun tribe. In the beginning of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park, survey among towering and steep mountains mostly relied on Bunun young people. They are accustomed to walk in mountain area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park, for wisdom and conservation concept of Bunun tribe, and to facilitate partnership with local residents, the mechanism of park rangers were gradually built.

For more than twenty years, with passion, teamwork spirit and excellent strength, these park rangers have reached fruitful achievement in all ways: waste cleanu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untain rescue, hunting trap removal, station management, narration and public service.

As time goes by, these park rangers have faced the problem of alternation of generation and legacies. So the question is: how to enhanc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n national park on the foundation established by these park rangers?

Keywords: Biodiversity, Park rangers, Partnership, Alternation of Generation

第一章 緒論

玉山國家公園是國內在民國 74 年 4 月繼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的第二座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園區面積廣達 105,490 公頃。

園區層巒疊翠，山高谷深，巍峨壯麗，海拔 3,952 公尺的玉山主峰更是無數山友熱切渴盼登臨的標竿。然其交通可及性不僅遠不如墾丁來的便利，而且多屬登山步道或山徑，除了以最原始的交通方式一步行外，幾無任何交通工具可資運用。在這樣的情況下，玉山國家公園創立之初，如何在篳路藍縷中開啟經營管理之路，並逐步入於正軌。

其間當然有著不可或缺的組織架構、嫻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企劃經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遊憩服務、環境維護等業務課室及外站管理、相關的行政人員等群策群力，共同發揮團隊精神有以致之。

同時更有著一群位於端末的巡山（查）員，默默站在園區第一線上，伴隨國家公園脈動與成長，從事最基層的環境維護、山難救助、生態保育、駐站服務等工作。二十餘年來，將國家公園的理念、法令、各項施政作為，以無遠弗屆的觸角般，延伸到國區每一個角落，成就國家公園的理想與願景，巡山（查）員均扮演著一個默默耕耘，卻又是恆然不可或缺的角色。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家公園與「人」的關係

1926年「台灣山岳會」成立宣言中指出：

「登山理應成為一個偉大國民的年中行事，民族的興起多發源於山岳地帶，偉人高僧多藉山靈養育完成其人格，山岳感化人類其偉大，並成為土地上精神養成的唯一靈場。」

「回顧本島（台灣），峻嶺雄峰競峙。新高（玉山）次高（雪山）兩大山彙堂堂相對，其景冠於天下，據估計，高度一萬尺以上者四十八座，八千尺以上者百餘座，台灣實為上天恩惠的山岳之國，而且這些山莊嚴偉大，並配有質樸勇敢的原住民；由熱帶至寒帶，大自然的景觀變化無窮，陸續在眼前展開，是他地無法趕及的獨有特色」

而世代以玉山及其周邊遼澗群巒為傳統領域的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擘劃之初，因實際狀況所需，多方借助其登山好手在榛莽叢林擔任嚮導、後勤補給等工作。雖然揆諸當時凍於威權體制國家中心發展主義建制的玉山國家公園¹，對於釐清與原住民族、原住居民間的關係、抑或經營管理等策略實際並無太多著墨，如黃躍雯在「築夢荒野」中論及：

國家公園的建制，在解嚴前的威權體制，完全由中央層級政府直接擘劃，在規劃及運作風格上，似有刻意排除地方官僚的傾向，使得國家公園的空間及議題的界定，一直停留在中央層級。就連隱然浮動的社會力，亦僅止於全國性的社會精英所引導的公共論述，如立法委員、學術界、文藝界，分別從法、理、情三個面向，以整個社會的發展趨勢來討論設置國家公園的必要性，地方社會的聲音則相當微遜。

但無論如何，在地狹人稠的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無從排除「人」的存在，顯然是不爭的事實。

此與內政部營建署民國73年8月譯印的「世界自然保育方略」第參章第十三節「建立支援保育力量：參與及教育」摘要略以：

「如果要保證達成資源保育目標，則整個社會對於生物圈的行為必須轉變。人類社會需要建立一種涵蓋動物、植物及人類三者的新倫理觀念，俾能與其生存與福祉所依賴的自然界取得和諧。」所述內容不謀而合。

第二節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

質言之，縱使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未曾針對原住民族、原住居民經營管理予以具體闡明，甚或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新伙伴關係等尚未形諸成熟論述的年代，玉山國家公園因緣際會下無形中開啟了歷史的新頁，相當程度拉近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

¹黃躍雯，2001。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頁206-234。

住民族群的距離。當後來陸續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蘭嶼國家公園也持續進行規劃籌設之際，原住民自主聲浪日益高漲，抗爭事件時有所聞，玉山國家公園也無可避免的遭到波及。但之前進用的巡山員等反倒似潤滑劑般，成為管理處與部落間溝通的橋樑，舒緩彼此間的緊張氣氛。

當然，任職於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巡山（查）員，也不免招來部落族人投以異樣、不信任的眼光，讓他們在部落間的立場至為尷尬，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逐步以最大的誠意建立雙方互信的機制，並落實「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作為下，化解、撫平原住民對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可能帶來的「區隔」、「孤立」等諸般疑慮和心結。

第三章 巡查員建制與運作

第一節 從美國的「巡山員」說起

美國於 1872 年成立首座「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寢尋百年以來，業已經發展出一套甚為完整的制度從事山林與自然保育工作，但對於站在第一線的「巡山員」，其定位與工作特性、福利待遇等，卻與我們想像中的樣貌不盡相同，「山中最後一季」(The Last Season) 書中有相當愜切的描述：

提起美國國家公園巡山員，一般人會想到騎士帽，但這群人沒有一個戴這樣的帽子。他們不喜歡從頭到腳一身制服，灰衣綠褲，一付官樣，有很多人其實連佩帶徽章和拿槍都覺得不自在。這群人不是荒野警察，他們在深山生活、工作，與開著吉甫車或警車在路上巡邏的「平地」巡山員完全不同。

這群人是荒野醫師、執法人員和搜救專家，二十四小時在荒野待命。他們是荒野的主人，是地理學家、自然學家、植物學家、野生動物觀察人員和歷史學家，替荒野發聲。需要尋找失蹤山友、照顧失溫遊客、趕熊或救人性命的時候，他們是人人仰賴的英雄，然而撿拾垃圾、取締非法營火或開罰單的時候，他們又變成人見人厭的狗熊。不過話說回來，這份工作最辛苦的還是有時必須尋找屍體。

國家公園署的長官稱他們是「台柱」，但每年都有人來來去去，沒有工作保障。他們沒有退休金，家人也沒有醫療優惠。他們不能申訴，因為當初進來就知道情況。他們必須自費接受執法和急救訓練，而且只在遊客如織的夏天工作，是一群臨時工。1930 年代有個綽號稱呼他們，叫「九十天奇人」。²

第二節 國內「巡山員」之濫觴

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成立 100 餘年後的民國 73 年(1984)年，我國也不落於世界保育潮流之後，成立墾丁為第一座國家公園，隨後分別於民國 74~77 年間陸續成立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國家公園。

其中尤以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亟待開展經營管理各項作為，卻囿於園區內山巒起伏，缺乏建構永久處址所在理想建地，暫時假南投縣水里鄉權宜租賃民宅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但園區遼闊，10 萬餘公頃磅礪的高山澗水間，公路系統除仍屬碎石子路面的南橫公路勉可通達園區東南隅的梅山口、大關山隧道外；通往塔塔加的新中橫公路猶處於施工階段，前往園區多賴諸道路品質欠佳的神木林道、郡大林道分赴塔塔加或觀高地區。

在山徑步道除非人力步行，車輛難以到達的情況下，國家公園適時引進之前協助籌設國家公園現地勘察，嫻於山區登山步道及園區狀況的布農族青年二十人，配置於各業務課室擔任臨時人員工作，成為玉山國家公園巡守園區的生力軍。

第三節 進用與訓練

其實國內國家公園多師法美國國家公園制度，有關園區經營管理、園區巡查守護也多仿效其模式。然凜於國情與民眾守法之程度有所不同，勢不可能全盤複製以規範園區內繁複的行政、保育工作。

²艾瑞克·布雷姆著，賴盈滿譯，2009。山中最後一季。頁 19~20。

與前揭美國國公園巡山員有所雷同者，大致為巡山員皆屬臨時人員，工作、待遇福利方面欠缺實質保障。就園區執法而言，我國「國家公園法」明文規定應核實配置國家公園警察，來維護園區秩序與違法行為取締告發。

巡山（查）員則因未具司法警察權，多與國家公園警察隊配合同步執法，不若美國之巡山員獨立個別行使職權，且可配帶槍械。

早期網羅的 20 名人員，試用期滿後嚴格淘汰至僅剩 10 名，目前多分別轉任技工、工友職務。後期在民國 88 年初巡山員改制為「約僱巡查員」後，雖仍不受任用資格限制，惟實際上已具「準公務員」身分，遴選作業改採上網公開甄試評比，明列資格、體能條件、工作項目、登山經驗等，以求進用程序之公平、公開。

平時的相關訓練多見諸於國家公園例行性講習、環境教育、專題演講以及各種動、植物、急救等專業訓練。期在體力、登山技巧外厚植巡山（查）員正確的國家公園理念、生態保育觀與環境倫理。

系統性、儲備性的專業訓練則如「八十九年度國家公園生態嚮導員訓練原住民專班」的訓練課程。內容涵括電腦操作實習課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的「自然生態參觀實習」、玉山園區南二段、玉山群峰、南橫三山的「野外綜合訓練」及相關的國家公園法規、急救處理、人文史蹟、地圖判讀、氣象天文、承載量與入山入園申辦作業等。旨在落實國家公園計畫所勾勒的「國家公園嚮導制度構想」。

第四節 福利與制度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屬公務機關，人員進用概需具備嚴謹的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縱橫山林固非巡山（查）員莫屬，但在一板一眼的公務體制下，學歷與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資格皆付諸闕如的巡山（查）人員，只能屈居在各業務課室底下以「按日計酬」的「臨時人員」進用，早期稱之為「巡山員」，無從比照公務人員任用給予待遇福利和相關的保障。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刻板的公務體系下煞費苦心，仍然不得其解。只能在體制內就未受任用資格拘束的技工、工友員額上變通，逐步在可能的方案下留住可貴的人才。此次口訪早期之巡山員多已轉任技工、工友，但他們仍持續活躍在山林步道上，不因脫離巡山員職稱而退居二線。

迨民國 87 年初，高層主政者認為納入勞基法規定後的臨時人員，爾後恐涉及龐大金額退休金的提撥與負擔，研議辭退所有臨時人員改以勞務外包遂行巡查工作。然巡山員所具備之山林智慧與體力終非一般勞務外包人員所能勝任。有識者乃提議讓現有巡山員接受一定課程訓練與通過測驗後，以準公務員的「約僱」方式納入體制，如此巡山員方得以自民國 88 年元月 1 日以「約僱巡查員」進用，初步解決巡山員「名分」³的問題。

目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內的「約僱巡查員」計 14 名，轉任處內工友、技工者 8 名。離職或另有他就者 9 名，不幸因公殉職或往生者 3 名。

³ 早期由觀光遊憩課進用者為「巡山員」，保育研究課進用者為「巡山員」。本計劃稱謂爰以 88 年 1 月 1 日前進用之人員統稱為「巡山員」；88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人員為「約僱巡查員」。簡稱「巡查員」。

第四章 巡查員工作與成效

第一節 環境維護

早期島內登山活動乏人管理，甚至幾近無政府狀態，山友輒戲言，跟著垃圾走就可到達玉山，可以想見當時山區垃圾泛濫程度之一斑。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清理排雲山莊、觀高及各山莊多年來滿坑滿谷的垃圾誠為當務之急。巡山員不懼高山嚴寒，不畏垃圾之惡臭，將高山上滿積如山的陳年垃圾一一清理出來。在只能借重人工處理狀況下，可以焚燒者爰以空汽油桶就地焚燒，罐頭食品之鋁罐、鐵罐等則彙整打包，經由崎嶇山路揹負下山。如此不辭辛勞的努力數年之後，終得以洗刷沿著垃圾走就可到玉山的汙名，恢復山林純淨的容顏，巡山員無怨無悔的付出顯然功不可沒。

尤其排雲山莊於民國 92 年元月 1 日，由林務局移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後，貫徹把垃圾、廚餘帶下山的措施，如今排雲山莊的整潔令人耳目一新，山友同感與有榮焉。

第二節 山難救助

山難事件的發生在多山的島內時有所聞，且屢屢成為媒體、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昔日多以登山界自行組織的北、中、南山難互助中心為主力，再配合當地警方支援，缺乏完整的組織架構與指揮體系。

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園區內登山活動管理與山難事件防範也是經營管理上不可或缺的一環。建立完整的無線通信系統進行的測試工作、山難發生時即時趕赴現場以爭取時效等，自然而然又都落在巡山員的身上。當然，巡山員們也都全力以赴，排除萬難完成幾近不可能的任務。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緣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東台灣空軍基地一架演習戰機不幸失事墜毀南橫天池山區，駐守梅山地區的玉山國家公園巡山員於第一時間趕抵現場，並冒著生命危險將戰機懸掛的飛彈扛負出來，令空軍當局大為激賞，從此開啟了與空軍救難聯隊（海鷗）並肩聯合搜救山難的先河。二十餘年來，合作關係歷久彌堅。其間雖有消防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先後建立，國內救災、救難體系逐步完成建構，然並無損於空軍搜救單位與玉山國家公園長期培育的革命情誼。迄今巡查員仍在諸多山難事件中一馬當先，隨後由空軍海鷗救難直昇機進行後送，雙方合作無間。

第三節 生態保育

在社會認知，政府施政宣導，媒體傳播未盡成熟的年代，劃設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住民部落，對於國家公園成立的目的並非那麼清楚與瞭解，加上國家公園警察隊亟欲建立威信，雷厲風行取締原住民傳統狩獵行為以爭取績效，相當程度造成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關係的對立與惡化。

而同屬原住民部落的巡山（查）員既加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行列，生態保育當然也是工作的一部分，相對導致村民間彼此的猜忌或另眼相看，巡山（查）員對於他們面臨的角色變換更有著難以言喻的心路歷程，但他們還是勇敢的走過來了，而且成為生態保育的尖兵。

從訪談記錄及歷來統計資料中我們發現，玉山國家公園最初成立的數年間，巡山（查）員深入原屬他們族人的傳統獵區拆除了數以萬計的獵具和陷阱，然因為他們熟悉族人經常性的獵路，而尚有狩獵習性的族人也刻意遠離巡山（查）員們公務執行的路線，避開可能的尷尬

尅與難堪。雖然如此，在保育觀念逐漸形成共識之後，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各種動物數量已呈現穩定的增加，巡山（查）員長期的付出已獲致豐碩的成果。

第四節 駐站服務

隨著園區經營管理日漸步上正軌，塔塔加、梅山、南安、排雲管理站的設置，民國 91 年管理處將本部巡查員分派到各管理站，以就近巡查轄區。讓動態的山徑步道巡查工作，靜態的駐站服務可以雙軌並行。在例行性的保育巡查、步道養護工作外，駐站為民服務也同時促使巡查員必須以更開放的心態來面對遊客，做更多人際關係的調適。

如登臨玉山主峰中繼站的排雲山莊，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接管以來，確實管制登山遊客承載量，執行垃圾、廚餘帶下山的嚴格把關後，駐站巡查員所承受的壓力與責難來的格外吃重。少數未盡瞭解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程序、或不遵循國家公園規範、公共道德的遊客動輒把氣出在駐站人員身上，也使巡查員的工作面臨更多的挑戰。

第五節 躍登國際登山舞台

鑑於巡山員有著山區活動的秉賦與傲人的體力，在進用巡山（查）員的同時，管理處即著手進行海外登山活動人員長期培育計畫，民國 77 年 2 月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屆滿兩週年前，任職於企劃觀光課的技士歐陽台生，與巡山員中的個中好手伍玉龍、方良三人結合中華山岳的登山人士黃德雄、梁明本等 15 人組團遠征，成功攀登南美洲最高峰 6,959 公尺的「阿空加瓜山」，7 人成功登頂，首開國內高山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海外登山新頁，也充分印證布農族馳騁高山實在名不虛傳。

另於 20 年後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現任職入園服務小組的女性巡查員江秀真，於 1995 年自聖母峰北側登頂成功，是台灣女性登上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瑪峰（聖母峰）的第一人，其後在玉山國家公園任職期間再度成功攻頂，也是目前台灣攀登世界七頂峰隊伍中唯一的女性成員。



照片 4-1 民國 76 年神木林道上被巡邏車驚起的帝雉



照片 4-2 20 餘年後（民國 98 年）於新中橫公路 134.3K 護欄上悠遊的帝雉。



照片 4-3 民生報報導東埔布農族高山嚮導傑出表現



照片 4-4 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中國時報報導把垃圾帶下山活動



照片 4-5 民國 77 年 3 月 1 日 民生報導伍玉龍等成功登上阿空加瓜山

第五章 巡山(查)員口訪紀錄

1、吳永生(桃源鄉梅山村)

背景專長：務農、打零工



照片 5-1 吳永生攝於塔塔加小隊照片

我出生時南橫公路尚未通車，59 或 60 年通車時我大概 13 歲。

當時交通工具主要為單車或走路，但很少到六龜，小學唸樟山國小，現在想起來，還是以前梅山的生活比較適應。早期讀書的人少，會被強制讀小學，梅山那時有七、八十人算是很多了。

農產大都是水稻，還有一種旱田的水稻，另有玉米、小米、芋頭等。打獵是國家公園成立之前的事，我和哥哥越界到那瑪夏的獵區，也就是南面山、魔界腕山一帶。對那瑪夏的人是比較遠，但路好了後對我們是比較近。獵區是長老跟說住在那裡就大致那裡，但越遠獵物越多是真的。

以往打獵純粹為了吃，後來政府鼓勵小孩上學，較有經濟上的壓力，才会有商業上的交易。獵具有套頭的索具、獵槍或放陷阱，一次放五、六十個陷阱，一天巡不完，因為陷阱與陷阱間要有一定距離，有時會放在兩條河床間，一個禮拜後再和我哥哥一起去巡。大的獵物烤乾，灑上鹽巴保持新鮮，內臟則丟棄。從魔界腕山到梅山，一大早出發要走一天的時間，打獵獵物太多怕揹不動，沒有又覺得很失望。

上國中到六龜時，轎車已可通到南橫。住在學校半年(一學期)才能回來一次，也是自己繳費。梅山到六龜的計程車一趟 50 元，一個外省人在跑。等到讀完一學期居然有跑公車了，是台南的，男的售票員，但不是興南客運。

國家公園成立是當兵回來才聽到的，當地人都不知什麼是國家公園，只聽到要徵收、禁止什麼的。

當了三年特種兵，退伍後回來就跑林班，砍草和造林，種樹。伐木還是有的，像埡口林道，好像國家公園成立後才中止。跑林班收入要看帶班，有些帶班錢拿了就跑掉，村子裡的帶班會拿錢，但有時東折西扣，也拿不到什麼錢，每天包工有五百塊就不錯了。

跑林班以後就不打獵了，沒有時間。也都在伐木的地方跑林班，小關山也有，收入比打獵穩定。不過打獵一個月跑三趟，有收穫就有錢。現在也不想打獵了，實在太遠。林班工作也是斷斷續續，幾甲地做完休息一陣子，等帶班再承攬。

國家公園成立後家裡土地被徵收，剛開始是幾家同意，我們不同意。在七十年代看到幾十萬真的很高興，我家土地是叔叔、堂哥拿的比較多，因為地是我爸爸三個兄弟的，梅山這塊地百分之七十是我家的。

因為一直没同意徵收，所以也沒進國家公園，後來說你家可以一個人進來，優先升什麼的，結果後來也沒有。原來是我哥哥要來，但我哥哥比較堅持，現在當村長。我於 77 年 6 月 5 日到國家公園時，結婚不到一年，大女兒是 77 年 1 月生的。

一待就 8 年多，都在水里。85 年轉到警察隊。

巡山員的工作是爬山，早期騎機車到觀高，没多久就坍方了，都用走的。國家公園交待爬什麼山就去，整理觀高、排雲環境。路線是郡大林道、玉山主峰，垃圾很多。喔！丟在排雲底下。每次上山最少兩個巡山員，能燒就燒，鐵罐等帶下來。數量很多，裝到垃圾袋壓縮後也有 30 公斤左右。課長是現在的處長陳隆隆，還有呂志廣、鍾明山印象較深刻，那時是觀光課。

有時想一想，國家公園成立垃圾少了，是有在做事。既然進了國家公園，就不想再去跑林班，雖然離家遠一點。那時臨時人員是每加高 500 公尺可以多多少錢，像現在的僻地一樣。所以有時在觀高住一星期，排雲就更高了，收入也比林班好，可以多個一、兩倍。

國家公園對原住民來說負面多，對保育來說正面多。因為我們對法律觀念不了解，例如整地時多粗的木材不能砍，那乾脆就不做了。因我們種芋頭、玉米是輪作，水田和旱田才持續做。而且整地一定要放火，國家公園不同意，限制比較多。有的說我們一生只靠這個，現在什麼都不能做。其實現在鄉公所、縣政府也不同意我們做。

打獵現在也剩幾個不打手會癢的，獵到送出去。山羌會引起痛風，現在族人都不吃。長鬃山羊、山豬就不一樣，以前是山羌價格好，現在是長鬃山羊、山豬。水鹿不好吃又那麼大所以越來越多。現在看到動物還是會心動，但不能動手。孩子們已經很少吃山產肉。狩獵是有個規範比較好，趕盡殺絕的話，搞不好以後孩子看不到。現在看到機會比以前多，村莊是例外，但離村莊近一點的地方還是可以看到。前幾天回家告訴孩子他們才知道山羌的叫聲。

我很想帶孩子上山，但孩子沒興趣，小孩陌生了也好，不會有打獵的慾望。我弟弟當老師比較會教，一個弟弟會帶孩子上山，很怕他們以後成為獵人。打獵不能生存，對森林動物資源比較好，打獵的錢很容易花掉，拿去喝酒。布農族人不是全不喝酒。早期老人遇節慶才喝酒，不是隨便亂喝。況一家和一家間離那麼遠，如何天天一起喝酒。

我媽媽還在，他們會講老一輩的事情。退休後我有一塊地，現在休耕中。之前租給一個平地人種高麗菜，莫拉克之後沒有種了，就在玉穗溫泉便道的平台那邊。溫泉在河床上，我的地應該有一甲多吧！長方形的，直線 150 公尺，寬差不多 780 公尺。但我現在也不能做，因合約到一百年。

對工作最深刻的印象是救難，曾經有一個少校在秀姑巒山雪地失蹤，找了好幾天都找不到回程的路，有時比較忌諱的是要格外小心，以免自己也遇到狀況，這些都相當深刻。

2、方有水(信義鄉東埔村)

背景專長：務農、打零工



照片 5-2 方有水攝於排雲山莊前照片

我是民國 74 年當兵回來才進國家公園的，大概 23 或 24 歲吧！之前就是做農、打工或打零工，爬山、登山也是打零工。以前當挑伕兼嚮導還要煮飯，一個月可能在山上一個禮拜，也沒有說常常一個禮拜或 10 天，如果是長程的話就比較久。

那時對國家公園應該是什麼印象，不知道什麼是國家公園。我們剛開始進來是清垃圾的，整個山都要去清，全部都把它清一清。比方說，這個月在玉山，下個月就在馬博橫斷，然後大水窟、八通關，有時走南二段，還是去古道。我們一組 10 個人，我、方良、施坤仁、伍金山、伍東林、伍玉龍、方良中、伍榮富、江新華、柯民安等。因為垃圾太多了，要揸下山。10 個人這樣子，如果我們在觀高就打包，6 個人揸到登山口，然後再上來。八通關、古道都一樣，清除整個山的垃圾大概兩、三年。拆除獵具也包含在裡面，大水窟那邊很多，都是配合警察隊拆除獵具。

我們進國家公園，部落裡也有人好像看我們是敗類。我後來想，當然他們會這樣，國家公園沒有事先去溝通好，整個國家公園的法令就在施行。要做這個不行，要做那個也不行。如打獵是文化，國家公園把它截斷，整個就沒有了，大家感覺心裡不平衡，就怪到我們頭上。應該是要溝通，溝通就沒有這個問題，不過那是早期嘛！

在國家公園也有一些榮譽感。我們過去也打獵，前幾年我和方良吉走南二段，我們看到這一邊有三、四十隻水鹿，這一邊也是。我開玩笑說，如果老人來，他們會說這是禁忌，不能打。因為動物太多了，水鹿太多了，好像不吉利，怎麼會集中在這個地方，像大水窟啦！我們看到最多的是在拉庫因溪那個地方。每邊都有三、四十隻，算不清了。我們就笑說，把

以前老人帶到那邊可能不敢打，不能打，從來沒看過。老人會說，可能不吉利，沒有看過這個場面，這是國家公園二十幾年的成效。

可不可以容許狩獵？就要看啦！如果是在學術、研究上已經對生態不平衡，應該是讓我們布農族去做適當的處理，應該是可以。要不就請巡山員去打，學一些傳統狩獵技巧。

這二十幾年來看的動物太多了，真的是太多了。甚至連排雲山莊都可看到山羊，都可看到水鹿。上上個月我們還看到水鹿在這個地方（陳玉釧補充：昨天和前天都有）。過去我們看到狗熊也有來這邊，可能是垃圾，垃圾清理就沒有了。現在都走下邊，只有看到腳印。

我在排雲已經第8年了。在排雲只有接觸到各式各樣的山友，過去動態的是能爬山就爬山，在這裡也是一樣。山難發生時也要協助，今年雪地上的山難也有去幫忙，早期直昇機沒有飛時都要揹下山。

我姪女有參與部落巡查，但可能沒有很大影響力，他們只有一個隣，如果是整個東埔應該是對部落有幫助。其實這個很好，要看部落是不是做的很積極。如果沒有很積極，只是走一走，每個禮拜走一趟，下個禮拜走這邊，也沒有把生態理念建立。應該是多上課，所謂什麼叫生態。

我現在有4個女兒，老大嫁人啦！快當外公啦！本來這個禮拜要上來，天氣沒有那麼好，就不要。想不想上山要看他們的興趣，因為現在小孩讀書，在家裡幫太太工作，做農、種蕃茄。我們沒有種那麼多，要不是收成沒有那麼好的話，對我們沒有影響。

這二十幾年在國家公園工作，部落也可接受這些觀念，只要再講、再補充，跟社區互動，本來這樣子，在山區的東西部落比較了解。

3、伍榮富（信義鄉東埔村）

背景專長：高山嚮導



照片 5-3 伍榮富攝於塔塔加管理站照片

我於民國 74 年進入國家公園，之前在救國團當嚮導。還沒當兵前就一直在救國團帶隊，玉山主峰隊、或是戰鬥營，或是溪阿縱走。

當兵回來一陣子才到國家公園，28 歲吧！已經結婚了。剛到國家公園時有 20 個人，工作是把所有山上步道及地點垃圾全部清理。路線為主峰線、觀高線、八通關、南二段線，後來管理處說只錄取 10 人，就是方良、施坤仁、伍金山、伍東林、伍玉龍、方良中、伍榮富、江新華、柯民安和我，江新華、柯民安是梅山的。我們出去最少一個禮拜，或 10 天、15 天再回管理處。

那時對國家公園沒什麼概念，突然間歐陽台生來找我，要我幫忙找一些年輕人來淨一下山裡的垃圾，那時覺得可以盡一分力。20 個人都是東埔的，從那時起就被人誤會到不行，東埔一鄰大家看我跟魔鬼一樣。說什麼國家公園成立後，打獵、開墾都受到限制，我們在國家公園裡面的人成了內奸。有時他們打獵，就會說小心那些人告密、怎麼樣的。其實我們那時候也沒有告密，而且我們族人打獵也是一種傳統，我們也不會去跟管理處說這些。

回想那時的確非常委屈，被人誤會到這樣。我現在和一隣很好是因為我慢慢經營，跟他們接觸，告訴他們有些法令不得不遵守，上山打獵小心一點。當然，工作中也會碰到族人去打獵，他們也是閃，不要碰頭就好。我現在住五隣。一隣那邊也有人要進來當巡山員，可是兩個正好要去當兵，跟他們說以後再進來，後來國家公園和部落有所扞格，他們也沒意願來國家公園，來了會挨罵。

巡山員工作比較穩定，以前帶玉山主峰線錢比較多，溪阿縱走都是義務的，要當嚮導兼挑夫。未轉任司機前當了三年的巡山員，當中清垃圾、拆獵具、較深刻的仍然是山難救助。

記得我們辦路跑時，有個人在白木林那裡摔下去。因為想差不多快結束了，就跟方有水慢慢走下去。突然說有人掉到峭壁底下，又和方有水趕上去到現場。現場掉的很深，大約有 200 公尺，我們兩個人下去，方有水措，但他比較矮腿也較短，可能無法上架，我就用頭頂著屍體，結果很重，身高大概 170 公分左右，而且沒有路想辦法找路，路不好要一個人推，我的頭和臉都是血，快要上去到步道其他巡山員才來。還有上次遊覽車在這邊掉下去，剛好我在值班，又沒其他人，就一個人先趕到現場，先措了三個活的上來，其他巡山員也才趕到。做這些事會肯定自己，有榮譽感，想到是在做功德，生活上碰到困難時，就好像我們有在做功德，那些人會幫忙。

在國家公園當司機並兼解說員，還是很愉快，把事情做好就輕鬆了許多。當初在民國 75 年 11 月或 12 月間和伍守國調到石山，還沒有電，兩個人一個人下山，一個人好無聊，那時是走神本林道，新中橫公路民國 80 年才通車。很辛苦但也很好玩，小隊在自忠那邊，遊覽車進來的遊客亂丟垃圾，我們用無線電以山地話，我們原住民的話互相對話，有人在亂丟垃圾，怎麼樣？跟司機說你們要被罰了，他們緊張了，叫遊客趕快把垃圾檢一檢，不然警察要來開單了。

那時彭仁傑當主任，還有鍾明山主任，都會帶我們一起做，所以做的很快樂。主任在做，我們不做也不好意思。

逐漸的，對國家公園也有了感情，國家公園成立對地方還是比較好。像一隣如果沒有劃入國家公園，可能現在都是企業在那裡蓋大樓。我跟一隣的人說，如果劃出國家公園，以後一些企業團體進來，房子一蓋就是好幾層樓，以後晒衣服晒不乾，太陽照不到。國家公園在這邊就是限制財團進來收購你們的地蓋大樓。

現在大家慢慢了解國家公園，但國家公園應該多花一些心，了解居民的需要，而不是國家公園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應該也要讓當地的人參與，說我們部落裡需要做些什麼，這樣好一些。我不太清楚五隣的人是否有參與部落巡查，他們都是一隣の，有沒有五隣の我不太清

楚、部落巡查是會有些帶動進一步的了解國家公園，一方面增加工作機會，了解動植物，雖然他們對動植物已非常了解，但有一些名稱還是要有專家來指導他們比較好。

敵視的狀態也可以因時間慢慢舒解，因為國家公園成立時沒有說明會，沒有說明一下就來個國家公園，大家一下子也不能接受。事實現在過了25年，25年來國家公園在地方上的經營關係有多少？在地方上做了那些事，他們都知道，國家公園有沒有付出。但我認為，國家公園的付出還是不夠，應該吸收他們的下一代，能否有機會到國家公園做事。

我看國家公園面對的都是老一輩，應該讓年輕人參與國家公園的工作。因為國家公園也有一些短期臨時工、工讀生也可以從中甄選，不管他念什麼科系。拉到國家公園做一些行政工作，以後這些人可以在東埔協助宣導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

我因為開過刀，走長途的沒辦法，短途的還是可以。

傳承沒問題，就是沒機會。應該讓一些年輕人再訓練，不然很快就斷層，一鄰還是有一些年輕人可供造就。管理處都是考慮電腦的使用，可是在山區工作像救難、保育巡查與電腦也不太有關係。

還有就是管理處把我們原來員工的孩子優先考慮，應該不能這樣，那其他小孩就沒機會。基本上應該一視同仁，不能說誰的孩子就優先進來，那世世代代都是他們在做，其他小孩就沒機會了。

4、伍金山（信義鄉東埔村）

背景專長：船員、高山嚮導



照片 5-4 伍金山攝於塔塔加管理站照片

我在民國74年進入國家公園，等於是優先進來的。首先我們剛開始是做檢垃圾那些，到

最後就問我們說有機會進入國家公園，到現在已經 23 年，今年 59 歲了。我早年曾經跑過遠洋漁船，回來碰到蔡佰祿，就跟他們一起調查。他告訴我們，現在調查的是將來要做國家公園的，以後會有機會到國家公園上班。

當嚮導收入不穩定，十天半個月只有一次或兩次，以前國小畢業一天才一百塊。以前嚮導都是東埔村的，現在不知怎麼樣了，被外面的村莊打敗了。國家公園也不錯，不過下一代不想爬山。打獵不用教，看看就知道了。退休後要看小孩要不要，一個在當兵，一個剛退伍，我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上山，他們回家我在山上，難得碰到。

當巡山員時都在東埔，到排雲有四年左右，7 月 1 日才回塔塔加。本來我就是從塔塔加調上去的，還是又調回來。在排雲多了六、七千元，加上值班，一個月有五萬塊。在排雲或塔塔加都一樣，我都當做自己的地。反正不用你指揮，今天我弄什麼，給你交待一下，今天做不完明天再弄，弄完再找別的。

現在在排雲看不到垃圾了，看到垃圾心裡怪怪的，不習慣。有時想要罵人：「我有看到你在丟！他說沒有啊！」要不是來不及給他拍照，算了，我還是自己檢。

一般來說，登山水準是有改善。像阿共他們說，一公斤多少就給他們賺，年輕人給他們賺幾個錢，不然在家裡也沒事做。拆獵具、救難都一樣。有次在南安拆獵具，大部分是索具和夾子，和我們這邊都一樣。用槍打獵方式都在晚上，我的獵區在馬博，一天就可到達馬博獵區。取回獵物也是一樣，都是利用晚上走，又怕碰到林務局，又怕碰到登山的，在沒有國家公園時候。現在更多了，國家公園、林務局、警察啦！

閒著沒事有 4、5 天時間就到山上玩一玩，打一打，好像消磨時間，但有些人專門拿去賣。現在動物真的是比以前多了，颱風前我去馬博、大水窟。

哇！晚上九點鐘，南投的水鹿往這邊來，高雄、還有南二段的擠在一堆喝大水窟的水。10 幾隻有吧！我們用手電筒照，整個兩個眼睛像星星一樣，這邊有一堆也是一樣，後面又有一堆。

以前也是看得到水鹿，但沒這麼多，一定要用狗追。我沒聽過說不吃水鹿的，水鹿體積雖大，但有幾個人分，烤乾了很輕一個人都可揹下來，叫做「重裝」。或者還有山羊，一路上還要打飛鼠。生活就是在家忙完了，就到山裡玩。現在麻煩的是這個膝蓋，我在排雲就想說，是不是老了，就跟主任說我要下山休息一下。

現在在東埔有種敏豆、蕃茄，我快要退休了，想把孩子拉進來，不知處長答不答應。老大結婚了，老公剛退伍，我給他講繼續讀水電的。他昨天打電話給我說考不上。以前像我們四十年次的，父母親在家工作，小孩就去打獵，我國小畢業就開始打了。小孩拿槍會，但我沒叫他們去打獵，打獵怎麼弄，還是會傳給他們。

獵物反正是有就吃，沒有就沒有。

我們還是跟他們說怎麼弄就好了，以後時間又變了，說不定還可以去打獵。

5、歐陽台生 (桃園縣龜山鄉) 苗栗全人學校登山課老師 東華大學兼任講師



照片 5-5 歐陽台生於卓蘭 Seyen-7 接受口訪照片

我原來是參與玉山國家公園勘察才進入國家公園的，而也只有國家公園勘察時才會雇用原住民，所以跟方有水他們比較熟，也知道這幾個都不錯。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因玉山、秀姑巒垃圾超多，和處長葉世文有個共同想法，就是想辦法找 20 個原住民，工作 2~3 個月把所有垃圾清完，然後只留下 10 個，於是再赴東埔找他們。

也不曾訂什麼甄試條件，基本上只要不喝酒即可。那時東埔大部分不喝酒，原住民可怕的就是喝酒誤事。伍金山、伍東林喝酒，伍守國原來不喝酒，後來也喝酒了，伍榮富也是，之前沒喝酒，後來也喝了。

那後來如何把 20 人中的 10 人剔除，主要還是看他們的工作態度和認真度。

因我有上山去看他們工作，由這裡面去選出 10 個比較認真的。

那個時候也談不上什麼訓練，因為排雲超髒，八通關垃圾超多，清了很久。

況且講實話，台灣國家公園本來就沒有什麼好學習的，尤其是高山。都是自己摸索著做，也沒什麼特別的專家。自己想像著要把這些東西清掉要怎麼清，就擬定幾個策略，如鐵製品可以回收的就帶下山，可以燒的就想辦法挖洞下去在山上燒掉，以很少的預算要清完這麼多垃圾。現在爬玉山都不知那時有多髒有多臭，連酒紅朱雀都變成垃圾鳥，因為都在那裡檢垃圾。真的很辛苦，清了很久才清掉，

民國 76 年元旦管理處舉辦「把垃圾帶下山」活動，我叫大家當志工，都不領出差費，只報統籌統支，才能把精神喚起來。不然一天到晚叫人當志工，自己那麼在乎出差費、領出差

費，很奇怪，一點也不能同心同德。那一次滿棒的，大家一起在山上檢垃圾，很令人感動。這樣的氣勢好，可惜在國家公園都不見了。

後來和伍玉龍、方良遠征阿空加瓜山，原來還有方有水的，但他太太很擔心、很害怕，一直反對他去，很可惜，不然他們三個都可以登頂的。我們實力比中華山岳好多了，不知強了好幾百倍，而且改善了國家公園和原住民的關係。

原住民可以遠征，原住民收入比公務員少，卻因爬山能力好，代表最高山的國家公園去爬世界級的山。方良、伍玉龍他們一定有正面的意義。因為有這一次的啟蒙，才有後來的七頂峰。

要給他們正面的鼓勵，因為他們那時常被部落嘲笑，到現在東埔一鄰還有爭執。要說怎麼改進？最主要的是國家公園組織法要改，考試制度要改，像美國一樣要考務實的為主，如對國家公園的了解，對台灣的了解而不是吸收一堆只會考試的公務員。另外就是實施山訓測驗，這樣國家公園會有非常大的不一樣，像美國的 Park Ranger 站在人群面前挺的直直的。有次我在英格蘭遇到兩個登山者，沒有穿制服但氣勢就不一樣。跟他們打招呼，他們立刻回以：「I am Park Ranger！」可見他們國家公園的 Park Ranger 超有氣勢，有種被震到的感覺。

台灣這部分很缺乏。自己不愛山又想管爬山的，自己又不想爬山。務實、必要通過山訓測驗，通過才能成為這樣的人，也才能讓原住民起來。在平地文化的壓迫下，稍微有錢的就移到靠近城市的地方，像這樣都非常可惜。國家公園建立制度，收巡山員在正式體制裡面，福利待遇好，原住民都會想退休讓下一代來當巡山員。

6、張如麟（台中市）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巡山員
現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工



照片 5-6 張如麟於寶壘翠庭接受口訪照片

我於 79 年 12 月 4 日到玉山報到。

有這個機會進入玉山國家公園服務，也要感謝現任葉署長的抬愛，讓我們以非原住民身分進入國家公園體系工作。那時候巡山員都是臨時人員，包括劉居賜、謝佑龍、蕭振華還有我，現在只剩劉居賜還堅守本位。然後我在 82 年 4 月雪霸國家公園成立後佔一個正式的缺。

一開始進入玉管處上班時，有被接受考驗期，很明顯的，我們必須要做跟原住民布農族的互動。第一個工作是去玉山一塔塔加步道砍草，從塔塔加登山口到排雲 8.5 公里，揹著除草機、揹著油除草。頭兩個晚上住鹿林山莊，後四個晚上沿途紮營。因第一次工作就到那邊，也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且因為我對烹飪很有興趣，就主動表示，煮飯這個事情由我來做。沒想到，一煮就煮到現在成為半職業的炊煮。

未進入國家公園之前算是業餘的登山，在中華健行登山協會台中市辦事處擔任基本幹部，認識的布農族有伍榮富的父親、及 67 年間張致遠中央山脈大縱走的挑伕伍文化。在玉山三年的時間應該是南安和管理處各半，我現在是雪霸的技工，但總認為玉山巡山員比較有規律、富於山林技巧，他們受的訓練也比雪霸來的嚴謹，更重要的是他們有在傳承。

記得我們走日據八通關越道時，林淵源跟我說：你不用揹得跟我們一樣重，但上山要分工合作，寫報告、煮三餐歸你，踏勘、巡山給我們，大家都很快樂。我們走八通關越道通常 4-5 人，以一頂帳篷為度，經常在一起的有杜順發、林淵源、高忠義等；柯民安他們較少接觸，因那時梅山管理站即將成立，他們就回梅山焚化爐去了。爬山還有吳永生、江啟明，江新華到職訓中心受訓為汽車修理工，杜勝發最久，後來也離開了，但他是客家人，不是原住民。

觀高我們每季會去揹垃圾，每人負責 30~40 公斤，鐵罐、鋁罐等打包後用塑膠袋分裝好，每個人都要揹到東埔，垃圾車載回管理處再做處理。我記得揹過兩次，大家比賽誰揹的多，真是有這種競爭，因為大家都抱著走一趟就好，為剩餘幾包垃圾再走一回不值得，所以很有效率。梅山的吳榮德有次揹了 5 大包約 80 公斤重，走下山來好不威風，他是江新華的弟弟。

救難基本上要做到精準，像民國 80 年雪訓最後一天，課程為急難救助、傷患後送，教官梁明本不小心粉碎性骨折，剛好現學現賣把傷患妥善處理後，迅速連絡海鷗吊掛，不到兩小時完成傷患後送。連日籍教官都深感訝異，當然學員的訓練有素，加上與海鷗互動良好，不然要從空中尋找一個地面上小小的點實在非常困難。那次我們雪訓在圓峰斜坡，冷到零下 16.8 度，白天颳暴風雪，主辦是張雅玲，所有巡山員都參加。

談到高山炊煮，歐美是吃熱量，東方是吃飽足，總是吃的太多，熱量太高。我不用配菜，兩碗白飯就可填飽肚子。我也不習慣多餘的包裝，減少帶垃圾上山。傳統市場買菜、買肉我可能一個塑膠袋包在一起帶上山。泡麵的湯包、調味包就是兩包垃圾，掉在地上不會被檢回來，巧克力等也都是過度包裝，傳統的東方飲食談節能減碳很不容易。

我上山會燉鍋爌肉，然後把湯汁用保特瓶分裝，肉予冷凍。上山後把湯汁加熱，肉置於飯上伴同蒸熱，再煮個高麗菜湯，有湯有青菜，大家都可接受。簡單、方便吃飽就好。有些登山團體帶羊肉爐、薑母鴨上山，爭面子做 4、5 道菜都太過分。像方有水不吃麵也不吃稀飯，他說吃那個沒有力。一定要早、晚餐都吃飯，中餐不吃沒關係。另外觀念就吃飽才有體力，我揹的多當然要吃的多。

我很慶幸没有被布農族淘汰，今年 6 月到南安，遇到黃金進、林淵源、高忠義一見面就可互道姓名，雖然我們是過客，但他們會記得我們。說到這裡有個題外話，有個老師作八通關古道時林淵源彷彿從篇幅上消失了，心中很不以為然。古道是誰找出來的，難道是日本人復活找出來的？

一直以為，正式職員不要把巡山員。技工、工友當雜役使喚。像優斯美地、黃石等國外的國家公園也沒眨低巡山員。希望主政者再加尋思如何提昇巡山員的地位，不要只是附屬、不需要學識，只要會走路。

去年太魯閣登山學校成立，但我認為最適合的地點還是武陵。不管是培訓新的巡山員、專業登山人員，武陵有足夠的腹地、住宿資訊都有，溯溪、攀岩，桃山西溪有座淨攀 200 公尺的峭壁，徒手攀登、技術攀登的岩場都有。太魯閣畢竟離市區太近，下後課跑去逍遙一下，第二天就全身軟綿綿還爬什麼山。

原住民酗酒習性也是一個問題，希望爾後引進原民時要善加留意。南安巡山員高忠義是個虔誠的基督長老教徒，滴酒不沾，很難得。他說耶穌告訴我們：不要喝酒。但我卻抽了 38 年的菸，雖然已經戒掉了。

對我而言，爬山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尤其工作與興趣結合時更棒。我現在在雪見上班，卻很不願回管理處。記得 96 年 6 月 22 日，有位山友腰閃到無法走到興達營地，打 119 要求後送。當天武陵巡山員抽不出身，我向主任報告，主任說，武陵不可缺席。我二話不說，扛起背包，22 點 30 分出發。晚上爬山很舒服，頂著星光走路真的很棒，雖然氣喘吁吁，但晚上走路與白天的感覺完全不一樣，如果有帶相機更好。

7、全鴻儒（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赴塔塔加途中殉職） 口訪其兄全鴻德—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遊憩課課長

全鴻儒走完南二段、馬博、日據越道，他已慢慢開始有興趣了。對國家公園資源非常清楚，已可獨立做一個巡山員的角色。

但他剛開始進來時，運動時腳受了傷，醫生說韌帶部分要割斷改用鐵片，以連結骨頭和骨頭間。後來對他來講巡查工作時非常痛苦，鐵片在烤火時也會傳熱。再來就是說在做復健時，我對他期望太高，自己弟弟表現應該比別人好，甚至超越。於是在山裡巡查、砍草的工作都帶他上山，他也没有怨言，有時他會和我們的同事江丁祥、江啟明他們走在後面。

像東埔到八通關都是上坡，路途也非常遙遠，他走的很慢，但還是很堅持。想起那一段日子我對他很抱歉，但還是走過來了。一個巡山員會面臨很多自己的挑戰，他當時是要別人協助扶持才可上下，他也没有什麼怨言。

後來調去塔塔加，排雲管理站，他的體力就更好了。有次我帶梅山的還有我們同事去爬玉山群峰，我發現他的體力已經比我們強好幾倍了。他下白木林去接我們的同事，並且把兩個同事的背包都揹上去，還跟我們開玩笑，奇怪你們怎麼走的這麼慢，吃我的灰塵。

我們知道他體能非常好，速度非常快，後來他陸陸續續跟其他同事在山裡學習、於動物、足跡、植物的辨識，還有一些氣象的，也逐漸累積他的知識。所以他在山裡已可放心獨自工作，在將近十年的過程裡，也訓練了很多。

排雲山莊工作非常繁雜，對排雲山莊現場工作感受很深。包括被遊客、長官質疑或衝突，他們都默默吞了下來，一直到現在才有這個成績，比林務局管理時還好，尤其是清潔。剛開始都是值班人員做，掃廁所、掃地、擦地板、或床舖，有時連廚餘也要自己揹。印象最深的，就是他回家也很習慣的擦地板，擦的非常乾淨，馬桶也是。他說現在放假，閒閒也沒事做。已經習慣了五、六點鐘就起來，我們知道在排雲三點鐘大概山友就起床了。

在他的過程裡也學到了很多東西，不管是人生的概念，他認為應有更多的付出，還有要回到部落做一些事情，包括成立一個登山協會，他同時也認識很多登山的朋友。

在 96 年間發生過一件山難，那是台北榮總爬八通關山，那團人數很多，後來有個骨科醫生落單失蹤。水里及其他地區的巡山員上山，全鴻儒在排雲山莊也請他到現地支援。他一個人去找，衝到八通關山呼喊了很久也叫不到人，於是呼叫排雲聯絡，研判他可能切錯地方下

去了。後來他回到「巴奈伊克」。巴奈伊克在我們東埔耆老間相傳是比較不乾淨的地方，很少人在那裡過夜，因那裡常發生一些靈異事件。全鴻儒也滿勇敢的，就在那裡睡一個晚上。如果是我自己也不太敢，可能會衝到觀高，因為離觀高滿近的。主要是他想人還沒找到，第二天他再衝到八通關山，還是沒找到就下去了。後來阿水他們到巴奈伊克，他們知道全鴻儒在上面，就往下找。後來醫生聽到有人呼喊，就從下面走上來。原來他走到八通關山步道時有個坍方，錯過步道往下到箭竹林。晚上大概被「魔神仔」帶著往下走，聽到有人在呼喚就不再往下走，這還是滿幸運的，往下到荖濃溪再一兩天找不到就沒辦法了。

搜救山難也是國家公園對民眾一個很大的貢獻，從民國 74 年到目前為止，國家公園山難事件責無旁貸執行的非常多，救出來的人也非常多。運用巡山員揹負屍體也沒有讓對方付費。

民國 93 或 94 年間，玉山下雪時韓國牧師前去爬玉山，鴻儒跟他們說玉山結冰不要上去，他們說有帶冰爪沒問題。到了風口上去碎石坡結了很厚的冰，牧師運氣不好摔下去，雖有護欄，但他從中間滑下去。那時我在塔塔加接獲通報即連絡全鴻儒趕赴現場，全鴻儒上去看那人在碎石坡底下，未知生死，他們就冒險徒手下去約 300 公尺左右，發現已經死了。他們早上八點上去，下午五點多才下來，可見雪地搜救非常困難。

鴻儒民國 85 年進國家公園，到 97 年間也是諸多心酸。有個鄉公所的人上去住公務房，卻又想住醫療站，就塞了三千元給鴻儒，告知等下上來的人讓他住醫療站，沒想到鴻儒嚴詞拒絕了，惱羞成怒，到處告鴻儒收錢。還有就是岡山戶政事務所上去，好像是在大客廳住時嫌太擠，適當晚剩有空位，鴻儒就給他們兩個床位，但還是有爭執，下山後向自由時報投書聲言一定要讓這個巡山員沒工作。我覺得管理處對於同仁的一些委屈應該適度了解，或是進行一些諮詢，因為現場人員常被裁贓、抹黑。

其實我們要相信現場的人，我去督導時劉居賜在現場，那些嚮導我都認識，有個山友把衛生紙順手丟掉，劉居賜予以勸導，他就改丟到廁所，再予糾正，他就開始叫罵，還故意把腳伸到木椅上綁鞋帶，劉居賜便予以拍照，嚮導出面打圓場，他也不曾罷休。居賜拿了把番刀，邊說好久沒有殺人了。後來那團人下去就投書說管理處雇的都是殺人犯。

對遊客應做好管理，而非一味講求服務。

好幾次遊客發生高山症，巡山員連夜把人送到登山口又馬上趕回排雲，也沒有人知道，好像理所當然。其間已經超時、體力也過度透支，還常被上面責難講話不禮貌，每次都光挨打，鴻儒也透露了很多心聲。包括遊客量、還有垃圾，長官交待的要儘量去做。

像這次我們去富士山，水都要自備，而排雲到現在還燒開水，下雨時還要準備煤油暖爐讓山友烘衣服，後因遊客反映味道不好就取消了。

為民服務改善到一個標準而不是一直付出。

像接排雲山莊的水要往下一公里處，我們辦交接時都清點過了。冬天時兩三天就要下去看一次，因為水會結冰。以前還要下去開，還要下去關，以免油用光。現在用電動在排雲控制，不然那上山的路比爬東峰來的更陡。

他辭世時 37 歲，或許年輕尚可以接受吧！

立法委員徐忠雄雖有身體障礙，但他認為可以克服，就辦了一趟玉山行，全程由全鴻儒陪同，徐委員拄著拐杖至為不便，有時經過危險斷崖，但還是一路爬到主峰；下坡時更危險，徐委員就在後面壓著他的肩膀，走的很慢，到登山口已經九點多了。徐立委感動的抱著他說你是我兄弟。鴻儒發現徐立委毅力非常堅強，但我們也很難想像，碎石坡要怎麼上去，真的需要登山特性、技巧與耐性，鴻儒也不曾有什麼抱怨。



照片 5-7 (a). 照片 5-7 (b) 全鴻儒揹負山難人員下山

8、幸文光 (信義鄉地利村)

背景專長：軍人、巡山、護管



照片 5-8 幸文光接受口訪照片

我於民國 83 年 8 月進入國家公園工作。之前也都做巡山、護管等工作。地點多在東埔、八通關、大水窟一帶。在那時玉山國家公園已經成立。

我住在信義鄉地利村，在沒進國家公園前是在當兵。當新中橫公路通車後，我就騎著摩托車走新中橫公路，對國家公園也有了一些認識。

就生態保育而言，保育本來就是全球的趨勢。像觀高、玉山主峰線等早期都有很多垃圾，我們的工作就是收集清理遊憩區、各山莊，八通關等紮營地的垃圾，但近年來，環境意識普

遍受到重視，國人習性提昇改善很多，垃圾自然也減少了許多。

老一輩的人以前有狩獵的，但我們這一代就沒有了。保育已經有很大的成效，原住民部落觀念也逐漸在更改。這是進步的現象。

在國家公園無論是救難、或修路為登山遊客開放都是件很令人快樂的事。

9、彭仁傑（嘉義市）

前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工作站主任

民國 78 年 7 月~81 年間任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山、塔塔加管理站主任

民國 96 年於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植物組組長退休



照片 5-9 彭文傑於八卦山蝴蝶園從事植物解說照片

印象中大峭壁路面高高低低，應該不是地滑的關係，因為路只是地表的淺層土壤且緊隣大峭壁，或許是九二一地震後與岩壁間形成空隙，下雨後飽含雨水，經颱風侵襲、陽光照射後熱脹冷縮，空隙越來越大，加上森林重量下壓就會往下滑。

我在 78 年 7 月擔任主任時，塔塔加管理站尚未建好，辦公室還在鹿林山莊。巡山員說我好不知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不過我給他們很多的自由度，只要各守本分，依各人專長各人工作自己做。

那時在管理站的原住民有方良、伍金山、方有水、伍榮富、伍東林幾人，後來方良的太太陳玉蓮擔任工友，負責伙食團工作。巡山員主要工作就是清垃圾，管理站成立前由觀光課調度、派遣，管理站成立後負責塔塔加遊憩區範圍，一直到登山口為止，以上則由觀光課負責。通常巡山員前往巡山、清垃圾時會先住於塔塔加，管理站再視狀況派人支援。

而且那時只有三個課室，企劃觀光課、解說保育課及工務建設課，巡山員都是歐陽台生和蘇日棠承辦，幾年後才劃為五課，巡山員統歸觀光遊憩課。而塔塔加管理站前身是鹿林山管理站，遊客中心成立後才改稱塔塔加管理站。

這些巡山員同時也是極為優秀的登山嚮導，有人開玩笑說，玉山國家公園都在他們傳統的獵區內，進用他們當巡山員，可以使他們不再打獵，像林淵源。也就是國家公園最早推動與地區居民建立伙伴關係，主要在於化敵為友，善用他們的力量。並且他們也具有良好、傳統的保育觀念。

原住民喝酒有他們自己一套自我約定的能力，塔塔加管理站嗜酒的也不過是其中一兩個，放假時要讓他們隨身帶著無線電，也不是為了管控他們，只是怕他們在和社或半路上碰到部落老友，忍不住就喝了起來。隨時提醒他們不要忘了回家，因家人不知他們在上班或是放假。其餘的生活都過的很嚴謹，像伍玉龍、方良再怎麼都不喝酒，何況他們真的也不會喝

酒，就算喝保力達也會醉。但他們挺你時也會豁出去。主要還在於他們認為喝酒會傷身，要保持最佳體力，隨時準備上山。所以生活要正常、規律。

像方有水幾點睡就是幾點睡，如受僱挑伕、嚮導也是利用公餘為之。有次方有水同我說，他要幫友人揸行李到排雲，但8點上班前一定回來。問他幾時上山？他說4、5點鐘左右。估量一下從登山口到排雲來回十幾公里路程，真是令人咋舌。然他次日清晨8點前確已開著垃圾車上班了，一分一秒都不耽擱。叫他喝酒，除非是很特別的日子或對他很好的長官盛情難卻，才偶而喝一點點，這兩位都是我認識的原住民中最特別的。

其實原住民的下一代越來越不會爬山也不是只有布農族，台灣大都如此。早期的巡山員在管理站成立後，逐步轉任技工、工友以期納入正式編制。像雪霸、玉山這些高山國家公園缺巡山員是不可能存在的。雖然他們未受過訓練，可能無法像漢民族一樣進行決策，但他們從小就在山裡頭，自稱是「山的子民」。

伍玉龍不惜辭掉工作，一心一意去爬山，不管爬山後家計如何維持，光靠太太一個人的收入也是有限。工程原非其本行，但他以自己長久奔走山林的經驗，營建步道、安全設施，忙得不亦樂乎。現在不止國家公園、林務局也主動找他，因為他已做出口碑，知道他老實、不亂來。走過無數大山，什麼設施合於山區，不用多豪華，否則反對的人肯定多於贊成的，只要最基本的安全設施即可。

原住民不想辦法讓他們安心待在國家公園，很多事情平地人不能勝任。不止布農族，很多台灣原住民族到山區和平地人一樣無法討生活，這是共同的隱憂。原住民也希望下一代到都市受一般人教育，不希望再回到山裡做粗重工作，有一餐沒一餐的。

再想想，中生代的巡山員還有辦法在山區工作的，也大概都四、五十歲了。但依他們的生活和保養方式，只要無意外。疾病這些難以掌握的事，實際上身體健康的話七十幾歲都還可在山區活動。

早期營建署、國家公園亟亟於成立登山學校，現在的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是「登山訓練中心」。歐都納公司贊助爬七頂峰的人，表示我們的登山技術不輸他人。他們特殊是因為他們對登山有一股「痴勁」，寧可不吃飯，不能不爬山。如果任這些人堆閒置散，豈不可惜。何不打鐵趁熱，剛完成七頂峰的體力、技術還在，聘其至登山學校，不論以正式編制或其他方式都可。多訓練一些人，不一定都要爬山，當休閒活動或戶外研習營都可以，只要百人中發掘一人有潛力者就值得了。

只怕不做，讓這些人每天看錄影帶緬懷昔日的豐功偉業。

10、黃揚江(花蓮市)

前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長

現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人事管理員



照片 5-10 黃揚江攝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勤務中心照片

我於民國 74 年 9 月從花蓮縣警察局到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同年 11 月中為了編排玉警隊巡邏勤務路線，配合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走八通關古道。因為隊上只有我一個人去，就委託玉管處派出兩個巡山員，一個是方良，一個是柯民安兩位先生跟我一道。

我們預定行程是 10 天，但採購了 12 天的糧食。印象很深，郡大林道好像坳方，第一天從東埔重裝到觀高，第二天管理處一個研究案的老師帶隊先行出發。後來聽說他們到八通關草原發現路況太差，決定不走古道，但我覺得難得來一趟，兩位巡山員也願意陪我走，從第二天開始就我、方良和柯民安繼續由西往東走過來。早期登山裝備沒像現在這麼好，記得我們都揸了壓力鍋、帳蓬，吃的東西很重，差不多都在 20 公斤以上。現在距離遙遠了，實際駐紮在那裡也不是很清楚。

據我所知，兩位巡山員一個是南投的布農族，一個是梅山布農族。雖然我以前都在山地派出所服務，跟原住民接觸也很頻繁，但和布農族合作倒是第一次經驗。他們給我感覺刻苦耐勞，對山區環境很熟悉。

早期八通關古道沒有人走過，也未曾整修，草都很長，長到山豬走的路都比人走的路跡明顯。棧道也幾乎都爛掉，古道上許多吊橋，除了上面兩條、下面那條鋼索外，木板幾乎已經不存在。雖然原住民很勇敢，可是我們走吊橋時，都是兩隻手抓住兩條鋼索，一次只敢移動一格，橋還沒走已歪掉一半了。但是如果不走吊橋，山谷間真的上去下來太辛苦，只得冒險走過一座又一座的危橋。

另外因為他們對山區環境很熟悉，有次我們趕路，兩天行程縮成一天，非常辛苦，可是他們真的很厲害，那裡有水源，那裡可以紮營都成竹在胸。

聽說方良有走過，但柯民安和我一樣也是第一次走八通關古道。

其實我倒不認為巡山員與部落間有什麼隔閡，早期民風純樸，像我接觸的巡山員不煙不酒，工作都很認真。帶你爬山很認真，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他答應你的事情一定很有信用，基本上巡山員在部落間有好的示範作用。除了保護山林以外，對人也很親切，感覺不出你和他之間和何距離。

我記得經過大分山區時，那時大分住了一家獵戶，一個 30 幾歲的年輕人，和他太太、一個小孩，一家三口住在那邊。聽方良說，那個地方獵物很豐富，那個獵區是屬於他的，沒有人敢來這裡打獵。雖然那個人以打獵為生，種些小米什麼的，但說真的那裡的生態還是維持的很好。我是覺得不一定要禁止打獵，前提是要先取得一定的平衡才能進行。

至於國家公園是否會因巡山員而拉近與地方的距離，在某些方面可能有，但整體比重不大，國家公園與地方居民關係不止忌諱部份而已，還有經濟發展、開墾等問題，不止於禁止的衝突而已。

對於巡山員，在現行制度下，國家公園雖然在努力，但要說做到保障，還是有落差。在台灣現行的用人制度方面，第一個是巡山員的老化問題，第二是新的東西像電腦就不能融入。在傳承上是有一定的作用，如果說國家公園要努力，雙方都要再努力。

目前雖然國家公園設有登山學校，但並非常設單位，開課有限，就算把老巡山員請來當種籽教官，也難以為繼。如要改善，莫非把登山學校常規化，才能讓這些人有一定的工作。

從巡山員中我們學習到如何與山林保持友善的關係，但感觸是他們在山林很厲害，可是進了辦公室就不能融入，如果國家要好好培育這批人，要考慮他們的處境，他們的工作，有些配套措施，才能達到那個境界。我想，原住民委員會和教育部應該加強這部份的教育。

11、高忠義（卓溪鄉南安村）

背景專長：務農、打零工



照片 5-11 高忠義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於民國 80 年 8 月間進入國家公園，之前在梨山果園工作。事實上，當兵前我已就在那邊做過 7、8 年的時間了，老闆對我很信任，把事情託付給我就像領班一樣。那邊工作一年四季都忙，從開花一直到落葉後搭架子等工作。

人員都是從自己部落過去的，自己人比較好帶。旺季最多套果、採果時，一個老闆大多有 30~40 個工人。因為很多工人和工頭關係都很好，我離開了他們就再去找工作。

回來工作時國家公園已成立好幾年了，我對於國家公園真的不知到底怎麼一回事。經過一次甄選是我和另一位同事抱著在那邊工作會安定一點的想法，被錄取了。雖然收入穩定，但薪水不多，不像臨時工今天做今天拿錢，當時要照顧家和孩子，心中不免互相拉扯，好像自己不適合這工作，是繼續做還是再回梨山？

當然梨山也不是領月薪，但只要回家就可隨時拿工錢。後來慢慢體會到固定工作也不錯，雖然不多，但可累積規劃，因我領班價錢總比一般工人高，所以常常會回顧那時光景。

我們進入國家公園時南安尚未成立，上班都在本處那邊。隨時跟著學術研究人員，如配合現在處長到金門銅那裡協助監測。我常跟著這些學術人員在山裡研究，無形中學到很多東西，已被成長起來。

在處本部待了一年多，遊客中心成立後歸建回南安。巡查範圍因為花蓮東段這邊滿大的，包含從大水窟到馬博東段，長程有時從東埔走過來，路有通的話；如果路不通，我們就從這裡到大水窟附近。

在工作上因為當初體力還很好，跟同事相處很重要，我們會在同事長者帶領下互相學習，

成長。如山林、森林或工作經驗。獵具已很難發現，之前在石縫中發現一具鐵夾已掉落銹蝕。因為老獵人已爬不上很遠的高山，年輕的不那麼專業，偶而到附近林班就撤回了。我發現過去一些很有經驗的獵人有傳承，到我們這一代還有這個技術。但我現在看年輕人會把我們的狩獵文化淡掉。惟相對的現在動物往保留地遷移，保留地上山羌很多。我的看見是原來在大分附近有很多山羌，但現在都不見了。好像遷移下來後，取而代之的是一群一群的水鹿。因為在高山像櫻花這些比較大的樹，都有樹皮整片被水鹿啃過的痕跡，可能在大分附近櫻花都會消失，因水鹿族群大量增多。

熊因為要找殼斗科的青剛櫟，所以我們可以普遍看到它的爪痕、足跡，步道上也遇見過，有趣的是，我曾被黑熊追過。當初我没仔細看到，帶一群替代役從南投走過來，我走在最前面，替代役問我說，高大哥我能不能走前面？我就把他放在前面，沒幾步就看到黑熊在前面啃芒草的嫩芽，結果它一抬頭馬上追過來，那替代役摔在草叢裡面，就直接追我。

我背著背包，以最快速度拼命跑，只聽到黑熊舌頭氣喘喘的聲音，跑了四、五十公尺以後回頭，黑熊不見了。後來發現是母熊帶著小熊，不然台灣黑熊在深山裡頭不會隨便追人。這大概是三年前，在離這裡約 18 公里的多多芬發生的事。

好笑的是，我時常跟遊客解說遇到黑熊要如何處置？不要往上、往下跑，不要爬樹，也不要跳水。現在才體會到應視狀況而定，如果它在上面，我們還是要往下跑。

巡山護管維護步道設施，也要巡查穿越稜線的冬季，最可怕的就是百步蛇，被百步蛇咬到叫直昇機也來不及。第二是虎頭蜂，我們步道中常看到虎頭蜂比較危險。較為看不到的危險是有次大樹的枝幹突然在好天氣下垮下來，有時大石頭從前面掉落也是看不見的危險。雖然我們很注意了，可是石頭不注意我們這是很危險的。

百步蛇是只要走夜間步道隨時可以看到，白天的話是前一天有下雨，次日天晴在早上出現的機率比較高，它會在路上休息。帶遊客時我會叫他們退開。然後用長棍子把它撥開。因百步蛇有固定的領域，不會隨便亂跑。像山風附近，黃麻附近的某一個點，喜歡在稜線的正面或背面陰涼的地方。

我覺得巡山員的工作很滿意，上司很願意給我們去學習，從不懂學習到懂，我剛進來是國小畢業，在這個環境裡，進修到專科畢業，我就不讀了。必須要會開車，從不會開車到會開車，又多了一項專長。現在負責開垃圾車。

有時想把這邊的教育擴散到部落，告訴過去以打獵為生的村民，現在已不可以回到過去的生活，要和社會連結在一起。過去單純種種小米，去打獵，回來是很單純的生活。現在的小孩要教育，我們不用教育，吃地瓜就長大了。現在我兩個兒子都當兵退伍了，老人在玉里當保全，老二在塔塔加勞務外包工作。

在這個環境裡面，以前國家公園、遊客中心成立時非常生疏，還會衝突。現在慢慢發現保育，還有教育在整個環境非常重要，遊客在這裡的活動也非常密切。

問題是現在部落裡找工作很難，國家公園的工作機會也不多，如果可以的話，比較零星的工作，透過什麼樣的關係可以讓我們參與。另一方面是可以補助那些東西，如在園區內的設施或建設。生態旅遊最缺乏的是生態解說，如果國家公園有這種課程，儘量讓社區有心學習的青年多學習生態觀察，生態旅遊在學習過程中還是可以帶外地來的遊客，是可以進行，可以勝任。原住民本來先天就在這環境裡，多加強學習，表達，定可以逐步上正軌，不吝與遊客分享。

談到山難救助，有次比較驚險的是並非任何人都可以參與的到的。那時拉庫拉庫溪有一群部落的孩子，卡在沙洲裡面，兩邊都是急流，沒辦法進去沙洲，我就憑著以往在軍中兩棲的訓練，有參加本處比賽得名，剛好在訓練過程中南安也形成一個小團隊，我就帶領著他們把小孩救回來。

其餘就是接到報案後巡山員必須第一個趕抵現場，那就不可能在四點半準時下班，不論

是在放假還是在做什麼，都要最優先的趕去救難。路程上最遠的要坐飛機到大水窟，短程的在兩天趕到如新康山。有些腹膜炎、學生山難，都要在一天趕到。並且要揹他們的東西、預備的東西，不是輕裝就可趕到。

因而發現一個巡山員不應只是一個巡山員而已，應該是全方位的巡山員，每樣事情都要學習，才配得上做巡山員的工作。

12、林淵源（卓溪鄉南安村）

背景專長：務農、狩獵



照片 5-12 林淵源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原來幫忙父母親工作，和老人去山上打獵。以前都是跟我爸爸，還有幾個老人、住在清水的大姐夫，他們祖先住在大分，以前也養鹿，在抓到後圍起來。日本人離開後，他們大人、老婆、小孩都住在那邊，家人全部生活在那裡，又種小米、又養豬、又養雞，抓到水鹿先養三個月後才會揹下來賣。我們家以前也住在大分。

我會進入國家公園，也要感謝幾個前輩。那時國家公園要調查清朝古道，宋主任來找我（楊南郡是以後的事），但國家公園未成立前，我就帶豐原登山社游啟義調查過清朝古道。他問我為什麼要守在這裡，我說我和我爸爸都在山裡。

宋主任帶我去水里管理處見葉世文，葉世文問我說：聽宋主任說，你是花蓮的獵人，你殺了多少動物？我說至少有一「拖拉庫」（卡車）那麼多吧！葉世文嚇了一跳說，你不拉到國家公園巡山，我看動物不保。不到十天，我就到管理處。

或許是已經習於住在山裡，進國家公園有些不習慣。後來又帶研究的，慢慢才了解。還有我爸爸那時生病了，我妹妹住在台北，她吃素，一直勸我不要再殺生。

我不打獵後，部落的族人欺負我，打到一頭山豬後來吃我豆腐：「你心裡會不會難過？」現在他們老人也沒辦法上山了，換我開他玩笑：你上去打一隻山豬給我看！就算獵獲也吃不動了。小孩也沒辦法上山。巡山員很重要，國家公園園區太大了，真的要好好保護，保護我們祖先的山，我們的祖先以前就住在山裡。最好是培養我們年輕的，將來交給新來的巡山員。

我 28 歲時進入國家公園，現在已經 53 歲了。我和黃美秀做黑熊研究，她說要在瓦拉米，我就帶她到大分。因為我和我姐夫知道大分的熊很多。我曾經獵過兩隻熊，都是用獵槍打。我爸爸叫我用竹片發出的聲音誘熊過來，熊果真過來了就打，以前也有這個傳統。

但是我們真的意思不是要獵熊，原來是要打山羌的，沒想到熊跑過來了。當時我們躲在樹上，打了兩槍。天色已晚了，就明天再處理。那頭熊差不多 90 公斤重。現在動物數量多的是水鹿、山羌、山羊等，山豬比較少了。山羌在保留地很多，保育的多一點給遊客看，我跟年輕人說，可以賺到這個錢。現在的年輕要教他生態旅遊，老人已經不可以了。部落年輕人要教，我要教年輕人的看法是：

第一是要他們知道我們祖先的環境，按照我的想法是請我們的長官，我們的巡山員帶著我們的年輕人到裡面去解說，讓年輕人知道祖先的生活。二是可以接受這樣條件的人部落裡大概有 4 個，儘量教好的，有的人不願意學。

如要設立一個訓練場地什麼的，現在我看不需要到大分，瓦拉米過去就好了，動物數量很多。但最好有國家公園警察配合，讓年輕人不敢動手獵捕，我一個人可能管不來。

現在年輕人都會看 19、22 台（意指 Discovery 等頻道），我跟他們說，動物雖然很多了，但還是不夠。他們問我，你和黃美秀研究黑熊，現在到底有多少？我跟他們說，現在還是沒辦法殺，不超過一千隻，數量還是太少。

用以前和現在來說，當然是現在比較多了。看比較多的是水鹿、猴子、山羊、山羌。山豬變很少了，照說山豬數量會更多，因為沒有人上去。不像以前，跟我姐夫從南安出發到大分的沿途數量很多，而且以前獵到最多的也是山豬、山羌、山羊。以前水鹿比較少，要在高海拔，現在水鹿也到登山口了，熊也是一樣。現在水鹿會多是沒有人打，還有像黃喉貂、黃鼠狼、食蟹獾等因水鹿體型大沒辦法抓，山羌就會被抓。而山上茅草少了，都被水鹿吃掉，山羌也沒辦法棲身，就往下移到保留地。

我也問老人，為什麼山豬變那麼少？而且上山時山豬死的比較多，人或地球的關係嗎？現在人多住在底下（山下），「風」還是經過人住的地方往山裡吹，會不會因而傳染到人類的疾病？況且即使我們上山也不會帶很多肉。

在巡山中最高興的是看到山，看到很多動物的腳印，看到高大的檜木，看到動物就想拍。以前看到動物就想打。現在和年輕人聊，他們問一趟要走兩天，又想去又覺得太遠，又沒工錢，意思也是為了家庭生活。

以前我們是沒有錢，買不到豬肉，只能靠這個。現在你有錢也可以買豬肉吃，就是這樣子。部落年輕人想要了解我們祖先的「打耳祭」，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斷。請政府給我們到保留地上打幾隻動物，沒有就算了。到有養山豬的部落去買一隻。我們部落可以共同遵守國家公園規範，我們的年輕人我會和他們談，重要的是別的部落比較難，我還沒邀集他們，我和部落年輕人比較適合。

13、黃金進(卓溪鄉南安村)

背景專長：遠洋漁船船員、板模工



照片 5-13 黃金進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住卓溪部落，79年進入國家公園當巡山員。之前我做板模工，那時板模工做一天工資差不多2,500元，師傅級3,000元，我那時候是半師傅，都在台中做。當兵前最先是跑遠洋漁船，當兵回來才做板模。遠洋漁船有安家費，差不多4,500元，在民國67年左右。67年回來當兵，71年退伍。71~79年就釘板模。

那時板模工很難請，一天兩千多塊。做了一陣子，兩三年後，好像工頭很會落跑，有的先拿了錢就跑掉，我們還在工地傻傻的等工頭，等於做白工。要不然就我們先拿，拿多一點我們也會落跑。

一直快到國家公園上班前，也沒什麼工作了，就回來。聽到鄉公所廣播，玉山國家公園徵求巡山員，就自己練習跑步，一定要跑步，反正參加甄試的人都要跑步。拿第一優先，錄取兩個，備取第三名，就這樣跑，高大哥也是。

後來口試時，問你在曾經在那裡做過？

你以前在十幾歲時有沒有打過獵？

有！跟爸爸去打過獵，狩獵。這裡地形我們都比較熟。

處長說：熟的話應該給你們去管，你們去帶比較好。因為你們在這邊上班就永久不能打獵了。

我說：沒關係！反正有飯吃，有工作做，不會去打獵，做違法的事情。

他說：很好！就給你做做看！

以前我們還在管理處，成立以後就調回管理站。

巡山工作剛開始時沒有外包，我們巡山員自己除草，從東埔開始除，一直除到觀高，分批嘛！觀高再除到白洋金礦後，到馬博段、南二段的，都是巡山員做，真的太忙、太累。現

在比較好，都用外包，請工頭或「原住民勞務協同計畫」。但我們也要帶班做監工，看他們工作進度，驗收好了才能蓋章。

巡山心得是對身體很健康，經常跑山上，許多遊客很羨慕我們。做巡山員很好，可以運動，也可以看一些植物，找一些特有植物。因為有時植物很少，我們去拍，拍一拍帶回來，弄一弄報告。在那裡某地點發現什麼動物、植物稀有的，都去拍一拍，增進我們個人的視野或領域，也不錯。

巡山回來要填巡山報告，現在都得上網，email，我們有特別的那個，填一填，弄一弄，就會自己傳到我們保育課的電腦裡面再弄出來，這些我們都自行上網沒問題。

我們有上電腦技巧，這些課程都可以接受，且又多了知識與專長，國家待我們也不錯。還有一些急救訓練，我們一年或兩年會到榮總複訓，現在有分初級，高級急救訓練。初級的我們在花蓮的慈濟、門諾這些大單位去複訓。

可是很少派上用場，有用到是在家裡鄰居有怎麼樣時，我們直接送到醫院比較快，如果沒有比較（高級）嚴重的，像輕傷怎麼綁，毒蛇、虎頭蜂等或跌倒、骨折較輕微的，可以協助他們，而重大的就直接送到醫院比較安全。

山難現在雖然交給消防隊，可是還是要我們帶路，給他們講。有趣的忘記了，山難在東部由南安負責，我們最遠到新康或大分。我們這邊路比較好，山難機率比較少；東埔那邊山難比較多，路況又不好。往排雲山莊的路段不會比我們這邊好，東埔到觀高路段也是不好，山難機率高。這邊現在開放到瓦拉米，學術採集、動植物研究開放到大分。

未來我們的巡山員如何傳承，林淵源和高大哥的小孩也在排雲和塔塔加，我没有結婚，要讓他們以後帶動那些年輕人，人才不會流失。

14、邱創椿（卓溪鄉南安村）

背景專長：建築工程、監工員



照片 5-14 邱創椿於南安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因為政府也要節能減碳，水力發電算是滿環保的能源，台電也希望積少成多，可以多開發幾處水力發電廠。東部也有好多河流都這樣做，拉庫拉庫溪給他們相中了，他們也做了滿久的勘察。目前他做的位置，距離國家公園約 700 公尺，在園區外，滿水位約 6 公尺高，滿水水溢到距離國家公園只有約 190 公尺，算是滿近的。且對於拉庫拉庫溪水深度來講，水庫是斷絕魚類洄游的機制，水壩雖然不高，但是會影響整個生態的一個情形，魚類無法洄游。

國家公園希望生態能夠保持完整一點，對於國家公園和水利用開發是有衝突的。原來這裡好山好水，一開發後就要開始鑽炸、要挖隧道、要棄土。南安遊客中心進去，南安瀑布旁那個地方有個橫向導坑，再進去苗圃那邊大概會設兩個廢棄土堆置場。將來導水隧道也會在遊客中心後方，從那後方鑽一個隧道。目前做隧道都是用鑽炸式的，而管理站後方地質滿破碎的，可能對於南安部落和遊客中心造成潛在危險。

對於周邊農民用來講影響也是滿大的，因為玉里的進水口在南安小隊的正前方，出水口在卓樂大橋下方，飲用水就不方便，會影響到我們這邊農民的灌溉用水。還有一個問題，我本身也是玉里人，我常常看到颱風來的時候，溪水就像洪水猛獸，有時浪高好幾丈，有漂流木，有這麼多的土方，尤其拉庫拉庫溪它本身是「濁水溪」，濁水的，早期叫濁濁的、樂樂的（台語諧音）濁水溪，閩南話叫「濁」（樂）同音。

颱風過後會有三個月的時間都是濁水，影響很大。因為它水很濁，做水壩大概一次颱風來就把水庫溢滿了，會造成滿大的損傷。對玉里鎮來講做一個水壩在那裡等於一顆不定時炸彈，萬一它破了，增加它的危險性。玉里鎮民生命財產滿危險的，有了水壩反而生活在更恐懼當中。那山區坍方越來越多，土石流越來越多，河床越來越高，對玉里鎮民的生命財產越來越沒有保障。

而且全球溫室暖化後，山區變化更嚴重，山區都滿乾枯的，一下大雨又滿大的坍方。今天只是沒下那麼大雨，如一下大雨玉里恐怕也是不保。再對於環保觀點來講，為保護國家公園，為了水利的完整性，我們很不希望開發水壩，設立一個攔水壩，他叫「攔河堰」，發電廠設在卓樂大橋下方跟濁水溪交會的第三個尾稜那裡。它本身水力計畫也不能提供很大的電力，好像是 74 萬還是多少，不知怎麼計算的，就是水力發電還不夠，量很小。

玉里地區生產稻米為主，希望很多水量灌溉，如果引去發電之後，剩下的尾水再去灌溉，會影響到水稻的生產，有這樣的衝突。這邊部落、鎮民大都很反對蓋水力發電廠，影響周邊生命財產保障，破壞大自然的整個生態和環境。

今天一起去瞭解那個點，怎麼樣來跟台電抗衡。站在國家公園立場，像是打仗一樣，列舉優缺點，他們有他們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立場，各把立場說清楚。

另外就是林務局要承租國家公園山風瀑布步道下到觀瀑平台的土地。

我從民國 80 年來到南安管理站，早期做監工員，後來轉到保育巡查員。所以這裡的山區我 80 年就開始在跑，整個環境生態、步道狀況、設施一有狀況，我們馬上就會去排除。巡山也要保護這一塊區域，讓動植物能生長的很好，遊客來也可得到安全的保障。遇不到不法人員的話，我們也會即時通報，或是拆除獵具，讓我們這個區域的生態、生物都受到最大的保障，也讓遊客進到國家公園有很好的印象。這是我們保育巡查員這幾年來能夠做到的，讓環境越來越好，生物越來越多，遊客進來也能感受到大自然的美好。

還有我們從小就跟原住民一起生活，老家距這裡只有五公里，從小跟這邊部落阿美族、布農族都一起生活過，我以前小學同學就住在這邊，也是鄰居，他是鄉長的兒子，從國小三年級到六年級都同學。

我們巡山員間相處的很好，主要是個人工作觀點，我們秉持著道德良知，做好我們的本分，盡我們的義務去把它完成，不管做什麼事情，把自己角色扮演好，把分工工作做稱職，

不管到那裡，和大家良善的溝通、圓融、和樂的相處，吃點虧，受點辱沒關係，只要我們好好的在這邊生活，有所成長。

對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我認為是在國家公園得到一個很好的機會，然後認識整個大自然，去各地了解這塊土地的美好，盡到我們應盡的責任。

我是唸建築工程的，本身也吃素二十多年，對於人、事、物都有自己的觀點，然後對於人與物之間也要得到調和，人在各方面也要有誠信，做人做事都要一元化，不要變來變去，保持我們的初衷，或是本身角色扮演好，時時刻刻就是這一個道念，修身處事的意念。

回顧國家公園創立後，大家對這一塊土地不甚了解，只想把它趕快建設起來。後期才慢慢感受到，遊客也受到教育，大家對這塊土地越來越愛，越來越珍惜，對於我們與動物間的互動，仿如有艷遇般的感覺。我們在步道上看到是我們的福分，它跟我們和平相處，也是生命的寶貴就在這裡。動物跟人沒什麼差別，一般不曾接受過這種教育的人，可能一看到它就大聲吼叫，用石頭丟或予以獵殺，造成它們一看人就怕。

慢慢的，我在園區內看到人與動物越來越接近，人與動物間越來越友善的，我們也越來越容易拍到它們。人終究會老邁，我原來滿頭黑髮，歲月催人老，人世間無法抹滅的。人世間一定有所變化，它是一直在變化的，包括我們的肉體，我們的心理，我們周邊的大環境，以前也沒有想到有這麼多土石流。這幾年我們深深感受到保護這塊土地，這塊林地的動植物是我們最大的責任。如果沒有保護好，在底下的生命財產面臨被摧毀的危險，因而我們要好好保護南安，盡心照護這塊土地。這幾年算是我們的福氣，災難比較少，人說人在做天在看，只有我們善盡個人本分，不愧良心。秉持做人最基本的原則，成長當中，堅守自己的崗位，去把它做好。盡我們的職責把任務完成，也是我們父母親教導，從小人格教育養成的信念。

我的小孩一個大學畢業，一個在大學，老婆在中壢，離開玉里十年了。我還是愛這塊土地，與同事圓融相處。工作雖多，我還是盡量克服，讓遊客來到這裡有更好的互動，感覺國家公園的溫馨。

15、劉昌信(台北市)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事管理員

前營建署人事室主任

前故宮博物院主任秘書



照片 5-15 劉昌信攝於溪州農園照片

早期登山步道都很髒，譬如說排雲山莊一大堆垃圾，雪霸的七卡山莊後面也有兩堆垃圾山，所以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基本上就以清垃圾為第一要務。第二是讓所有的登山客有一條非常安全的步道可以走。那這個安全的步道以前在林務局時也沒有即時即刻去整修，國家公園成立後為了提高國人登山的品質，希望有一批人直接來整修。

但早期這些工作外包根本包不出去，包了也是了不起隔一段時間幫你整修一下，隨時都有人亂丟垃圾，也沒有人管。

所以我們才想說成立一支巡山隊，但因為是初創，初創找不到法令依據。剛開始很辛苦，用臨時人員進用，可是臨時人員沒有保障，萬一出了事情對這些巡山員沒法交待。雖然陸陸續續用補技工、工友方式去做，但是上級人事單位在不了解全盤狀況下，也不會讓我們統統以技工、工友進用。

何況這些人還有一定年齡限制，畢竟海拔超過3,000公尺以上，在兩、三千公尺以上時體力需求跟一般平地不一樣，也只有借諸這些原住民才有辦法。因為他們已在高山地區生活、活動習慣，這批人才有辦法來做。

後來我離開後才慢慢形成一種制度出來，應該是用約僱，透過溝通來取得人事行政局的同意。這些人用約僱也有好處，時間到直接退，也不需要到65歲。其實到65歲他們體力也沒辦法，雖然他們是原住民，但是到60、65歲時，對任務的完成會打折扣。

早期這批人非常有理想，(問：是只有玉山還是涵蓋其他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的巡

山員體能狀況就是不一樣，像雪霸的原住民是不能扛重的。那個布農族身材不高，但負重能力非常強，玉山用布農族來擔任這個工作是數一數二的。

依我在營建署任職，成立那麼多高山國家公園，我的看法是：沒有錯！

新一代原住民在舊的生活習慣改變下，恐怕是要每一個高山型國家公園或是國家公園組來統一訓練，透過早期訓練來達成這個任務。如到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吸收那些成長中的孩子，給他們一些優惠。

而巡山員年紀大了以後，對於國家公園最了解的這一批巡山員，輔導他們成立一個組織。如果公家機關執行有困難，就外包給他們，也許可以帶他們成立一個企業組織出來，適與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政策相吻合，像這種方式也未嘗不可。讓原住民找到合適的工作，也相當合乎政府的要求，不一定要由公家機關來訓練。

具體做法是由幾個高山型國家公園向營建署來爭取，或在組織再造後透過國家公園署向人事行政局爭取，如以勞務外包方式，則預算要特別考量。

16、李百基（南投草屯）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課員

現任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科長



照片 5-16 李百基於中部辦公室接受口訪照片

以前是本著職責在做，那也是早期就有的這個機制。我接手前巡山員還是配屬於各課室的臨時人員。國家公園成立初期都是靠他們這些人把垃圾帶下山，拆除獵具。那時我還在警察隊，但在大水窟拆除一萬多件獵具，我都有參與到，正好我調到管理處。

我個人對巡山員印象很好，很多很有經驗。他們本來都是獵戶，把他們拉進來，因國家

公園法規定禁止狩獵，把他們拉進來並藉他們的專長、影響力去拆獵具。那次大規模拆除獵具行動，編組以巡山員為主，再雇用原本設陷阱的獵戶一起去拆獵具，才獲致如此輝煌的成效。也因為有這樣的政策執行，所以現在國家公園內到處有許多山羌、水鹿就是這樣子來的。基本上辦理巡山員工作也是執行公務，職務所在，就這樣一直延續下來。

早期的巡山員就是這些人，政府的法令在民國 80 幾年時有個大轉變，臨時工不能繼續任職。那時五個國家公園都要去抗爭，結果墾丁由張和平帶人去抗爭，到時候把他們納為約聘僱人員，有安定的生活，可以放心的在國家公園工作，不過到現在年齡逐漸老化掉。鑑於巡山員年齡的老化，卻又礙於未屆退休的青黃不接之際，但工作已經步上正軌的系統化，為輔佐巡山員的不足，我們乃進行招募「保育志工」來幫忙巡山員，到我離開時有 85 位。

此舉同時也為配合政府政策，用保育志工以彌補巡山員之不足。而保育志工工作由我負責策劃，從我承辦開始才有保育志工。招募、擬定辦法、我走後他們再加強，再修改的比較好一點。

那時的運作是因為政府要推動志工制度，營建署要求各管理處要建立志工，所以在已有的解說志工外再發展高山保育志工。上面既然指令下來，我就開始擬具規章，俟核准後即行招募。因初招時運作未臻成熟，就用「遊客登山社」來訓練，立刻就有一百多位，由登山社辦了好幾梯次，完成訓練後就當保育志工，並委託台北山岳協會主辦，順利合格就轉進來。但良莠不齊，有的是為了爬山，招攬生意才來。我就依規定服勤未達次數者予以刷掉 40 幾位。我走之前因人力不足又招了 40 幾位。

保育志工輔佐巡山員的老大不足。平常較多遊客的路線是每星期都去，比較深山的是有需要、有任務再去。我在民國 90 幾年要離職前還和他們巡過馬博橫斷，南二段、八通關我都走了十幾天。

其中的心得就是對大自然、對視野上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然講一句話說，那時候爬山國家會支付我們錢；現在我調走後要去爬山要付錢給國家，差在這邊。而且一個人在山上的心野實在很好，就是有一點每次爬山爬到一半就說以後不要來了，可是下山後又很想再去爬山。

後來約僱巡山員有訂定基本條件，但因情、理、法因素，處長看到誰比較好就約談進用。基本條件是要有爬過幾座山啦！有無從事過這個工作，來約談後還要有體力。最後進用的一些體力也都很好，像江秀真不僅體力好，還爬過聖母峰兩次，是台灣傑出的登山女性。合於條件才能進來，不像以前都是原住民時。最後進用都要有相當基本條件才能僱用，是玉山做的很不錯的一點。

像方良、方有水、伍榮富、伍玉龍（已經離職）、林淵源等都很優秀，但年紀大了點。年輕時比較有衝勁，到年齡老化，四、五十歲了，懶性比較容易出現。但有一點，如果有緊急事件，他們都衝的很快，救難什麼都要靠原住民他們，新進的沒辦法。

救難我都在幕後，「運籌帷幄」之間！巡山員工作上除了是天災後去勘察什麼壞掉也是主要工作，勘察回來後陳報告到觀光課，我還是得去看一遍。但那是早期，因工務課人手不足，近年來已和廠商簽約，在一定金額內由廠商直接去修。但我們在天災之後還是要派員去看，可不可以開放？比較重大的上級還是要派我去看一遍，看需不要修。

再講一個以前爬山很簡單，現在爬個山也要跟人家登記排隊，卻都排不到，只能爬小山，在議會後面走一走，差別在這邊。所以我現在還很嚮往回國家公園，有機會的話。

未接觸原住民以前，對他們不了解。接解以後覺得很可愛，他們在山上輕便自如，我們卻學不來。感覺方面很好，每次他們都會講一些故事給我們聽，山林智慧可向他們學習，我一些技能都是向他們學的。學些什麼不好意思講，有些是打獵的方式，做陷阱，山上的生活方式，野外求生等。他們腳程都很厲害，我學很多，是很好的回憶。

以前巡山員出去要有回報單報回來，由觀光課彙整後會各課室，再陳報上去。內容大致

為：發現獵具幾個？什麼地段步道壞掉？都有回報單敘明，完成一個完整的巡山過程。

巡山員再過幾年就都退休了，應該培養他們的下一代，我知道目前他們有些下一代都會到山上，我們以前同仁下一代也都有在國家公園做事情，像工程什麼的都他們去。我們應該在部落那邊培養他們來接續這個。

那時我承辦這個工作時有輔導他們成立一個原住民的社團，也有做工程、爬山之類的事，然後回饋部落。像東埔一隣那邊有給他們固定工作，山上有什麼壞掉都要委託他們去做，當初政策也是很好。如以後的登山學校由他們來教也一定很好，我有感受到學很多。

17、江秀真（台灣桃園）

背景專長：嘉義大學森林系所

民國 84 年攀登上世界最高峰的台灣女性

完成攀登世界 7 大洲最高峰壯舉



照片 5-17 江秀真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口訪照片

我在國家公園 5 年時間，雖然有些心得，但山裡面的大哥們成就也很大。他們按部就班在山裡工作。一般而言，巡山員多屬內心成長，山路上要 10 個、5 個巡山員一起是不可能的，通常是兩個，三個或配合一個協助的。視目的而定，如動植物調查、搜救或生態勘察等。

比較多機會的是兩個人，兩人速度和各方面不盡相同，距離雖不很遠，但產生距離時就是一個人的心靈對話。巡山員除體力、耐力外，心裡成長或內心激發是很重要的。

五年當中，運氣很好碰到比較資深的大哥，從他們身上學到許多人與自然之間相處、互動與文化背景等，這是最可貴的。他們對於本身從山冒出來，一直都在山裡面，我可以理解，較可以用同理心相處。國家公園的大哥都非常優秀，緊急時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可能欠缺的是心靈上的保障。物質上因我們巡山員長時間在山上活動，花錢機會不多，更會珍惜資源，

且因和大自然生活在一起，物質慾念非常低。

但相對在安全上比較需要，如進行搜救時需要更好的裝備，讓巡山員可以安全工作。事實上，「搜救」與「登山」裝備不同，類似消防隊般，不曾派上用場時都在裝備室裡，我們當然希望「零山難」，但裝備是有壽命的，山難發生時或許不堪使用了。因此裝備至少在使用年限內要定期更換，但並非概由國家買單，使用人付費觀念要建立，讓登山者對於登山行為有所負責，不能一味怪我們搜救太慢。

巡山員最可貴的還是實務上的經驗，需要有人記錄下來，抒寫一個巡山員的故事般。尤其搜救時可能揹負屍體，但一向缺乏後續的心理復原。剛才說，巡山員幾乎都是自我對話，很少機會和其他人互動。即使在同事間，但各人感受不同，有時會感到很悶、很苦，因為他揹過屍體，對於生命的看法多少產生衝擊，但我們頂多給他一個嘉獎。無可奈何時或用酒來麻醉自己，久而久之成為習慣。每次搜救後，除了檢討外，應該有心理輔導師來輔導，協助撫平心理的感覺，有個紓解的管道，不會一直放在心裡，對員工會有正面幫助。

搜救影響心理層面比較大，其次是國家公園巡山員的裝備上面，還有在「登山行政」作業是我們欠缺的。巡山員通常嫻熟於實際工作，但沒有辦法兼做文書工作。基本上每個站至少一個人協助文書工作，這很重要。

我從七頂峰回來，才知道記錄有多重要，如搜救回來，講的口沫橫飛有多困難與驚險，但沒有記錄。如何轉換為文字或影音，年紀大的巡山員在這方面或許有所不足，變成我要協助他們，以後我就做記錄性的工作。做成記錄用來對單位、家屬或上級機關做報告，因為影像能說話。

未來新的一代即將上來，舊的一代知識或訓練是要加強，增長實務上的技術。我從登山入門，學習攀岩的繩索技術，國內缺乏攀岩技巧，登山的人未必能攀岩，但攀岩的人來登山卻是輕而易舉，就是說如能在架設路線，安全確保在登山領域中就可進步很多，不似我們時下的土法鍊鋼。攀岩如其他體育活動，也有其段數，加強這個在登山上很快就可上手，亦有助於登山風險管理。如山難墜崖必須架設繩索，不能光靠血氣之勇。在技術未臻成熟情況下，可能造成二次山難。除了受難者，巡山員危險性也高，這部份經常被忽略。

再提到記錄的重要，除作為文獻的參考價值外，也記錄了時代的歷史。以往並未在記錄上琢磨，爬七頂峰時程先生特別請了一位中文老師教我們寫歷史，當然不是嚴格的歷史，而是當下的記錄。

玉山國家公園的巡山員對其他國家公園來講，累積了更多的經驗。我覺得傳承很重要。年輕的一輩在電腦上都是滿優秀的，加上心靈的復原與輔導，巡山員組織應該可以延續。退休的巡山員可以當導師，在很多實務或他們的強項，都可以訓練巡山員。也或許可以把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巡山員課程結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巡山員組織，可以互相支援、資源共享，國家公園體系的巡山員是一體的，互相成長，互相支援。一個組織時大家有目標、也有成長的方向。不是只有看山、看動物。再者如果是一個很完整的組織，還可以個人強項做課程指導。這些指導老師也應送到國外訓練或觀摩，以增進視野，了解巡山員的意義。視野很重要，讓你知道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巡山員，也有他不平凡的存在。

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巡山員要互相交流，到對方山上互巡，搜救時才有心理準備，也才能打點裝備。組織就像家庭，可以連絡情感各方面，可以動的很快，很多東西可以互相討論，裝備、知識、動物自然生態等。

即將退休的巡山員不要讓他流失掉，如可以吸收為國家公園的永久志工，固定他什麼時間該出現，讓他繼續教育成長，所學才不會忘記。不然十天半個月就忘東忘西了。安排他們到其他國家公園巡山，就像後備軍人般。可以讓他們學著寫東西或錄音，包括以前或現在的都可以，做成連結可以寫成書，山版影像留給後面的巡山員或登山學校做教材。

不要退休就沒有了，二十餘年的心血消失了，相當可惜。我到非洲「吉利馬札羅山」，看

到當地原住民，他們形成一個很強項的 Team，也就是他們習慣在山裡面、屬於山裡面、愛在山裡面，你把他調到平地他還不習慣，反而憂鬱而死。

像有個原住民校長組了一個合唱團，以這個方式，讓很多人看到他們。在東埔成立訓練機構，或用他們的母語，讓長輩帶領他們，加強英、日、韓文等外語能力，這對於他們來講不難，做妥善的分工，讓他們有機會往上爬。剛開始「菜鳥」要當兩年的挑伕才可往上升。這個機構理當由國家公園協助，歷史、身體保健方面我們要使一點力，因他們體能各方面在山區是件自然而然的事，文化也有他們的一套，但醫學方面可能使用過度，不會節力等，還有風險管理部份，這個機構也可以讓他們學習心理成長。

生態保育這部份也有他們的作法，可以走向記錄性或分享性。台灣文化背景不同，如用登山學校資源投入部落裡頭，找回早期長老的榮譽、成就感，不要讓他們有失落感。在登山技術上曾與觀光課課長討論，舉辦山訓時可讓部落年輕人參與，一步一步來，如果都不做就會萎縮下去。

18、伍玉龍（南投縣信義鄉）

玉山國家公園嚮導、巡山員、神鷹搜救隊隊長

歐都納世界七頂峰攀登隊隊長

台灣第一位無氧、無協作登上八千公尺高峰的登山家

現從事山區步道修復與避難山屋工程，致力維護登山安全與自然生態



照片 5-18 伍玉龍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口訪照片

目前北太武山工程大概有四千多萬，整個心都放在那邊。其實照道理來講，一個步道由一個單位來養是很困難的。因為我遊走於林務局體系、國家公園體系間，觀光屈是偶而，第

三是有步道在做，不然一人工作室也分身乏術。

與徐銘謙她們是興趣相同，關於這一點我有跟她建議，她去過美國，「阿帕拉契山徑」滿長的，但美國與台灣習性不同，美國勞工制度很好，半年必須讓員工休息。她也不知怎麼打工，去了有薪水，換了新的生活方式。我們台灣來參與的人是以退休人員為主，不能走路了還能做什麼？年輕的從這邊坐車，車馬費沒有了就去不了。他可能願意付出時間、體力但缺車馬費。

從事工程要跟著法令走，如果說沒辦法適應法令就是我們的問題。我希望一個單位的監造、監工越嚴格我越喜歡，有機會學習，驗收時也比較沒什麼問題。我們不是像正統的生意人，當季連續攬四、五個案子，我們是工作做完了再接。

如果這樣說，是我在原住民體系中的年輕人中算是比較幸運的，因為我在國家公園未成立前，也跟籌備處一起上山，時間地點剛剛好，71年去當兵，退伍回來跟一些同事講好到高雄去焊船，但我爸爸叫我先回來。回東埔一、兩天，方良問我要不要上山清垃圾，一去就是一個禮拜。那時在民國73年底，共有20個人。做完後碰到歐陽和蘇日棠，後來簽了約。半年後，覺得錢賺的太慢又沒保障，就一個星期沒來上班。蘇日棠來找我說，你不可以不去上班，那時思想很單純，違約要吃官司。歐陽山國去，聽到我不去上班，寫信給我說不要很輕鬆的說要離開就離開，又打電話給我，我就回來上班。

歐陽回國我說，你有什麼最大的專長？我說從高中到軍中都在修車，他再問有沒有駕照？我說有小客車駕照，剛好有個技工缺，就把簡歷送出去。那時聽說水里鄉長，還有議會什麼人的，處長擺不平就用內升。處長當時也不認識我，歐陽他們一直幫我推薦，後來處長看到簡歷，叫我到處長室，跟我說：伍玉龍以後原住民臨時人員就看你的表現。實際上那時工作精神也比較好。

攀登阿空加瓜山後，台灣遠征隊從此起步，我們有這樣子的成就也應歸功於管理處。沒有留下記錄是認為自己還年輕，但文筆較弱，是可以寫但要花一點時間。況且我在村子裡也不是最強的，只是我有機會。

登山傳承最重要還在興趣，如果有興趣，有心人士要帶，學習能力最快。如果只有一半興趣，一半被動的話，可能十年還無法勝任，還有我們早期有那個環境。

部落中超過一半的年輕人都在外面，方良的兒子我不小心坐公車跟他聊天，他在大賣場中的職位算是高一點的，想回來這邊收購果菜，做中盤。我跟他說，你有抱負的話不要回信義，要在外面發展。

現在跟著我的這一批人，過去什麼廠商來接玉山案子做的都是他們，已經有相當的概念，缺點是一半以上的人都不喜歡看設計圖，我和他們工作，從開始起做到一半我都要在場，免的他們做錯。譬如做一個兩米寬的棧橋，給他們做長度、寬度多少，後面都是照此類推，我就可以跑了。

設計圖由設計單位提供，並按施工規範施工。統包的比較好，可以和設計單位一起調查，規劃，才可確保工程品質，不過還是很極端，好就很好，不好就很不好。

我在2003年離開管理處，但之前上班時就和三朋友做雪霸的一些步道，因還在上班動作不能很大。霞喀羅古道時我是浩宇公司的高山工程顧問，後來他們自行監工。其後海岸山脈也有做，然後南投這邊，06年到08年還去太魯閣、新店、獅頭山、羅東林區管理處的工程等。

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的步道各有不同，在於單位年度預算執行，去年和今年兩年國家公園體系高山步道預算最高是三、四百萬元，但我們非常清楚的是，一百萬的案子要做兩、三個月，九百萬的案子也是三、四個月。

做高山步道工程我們會閃氣候，像現在冬天要往南部，夏天要往北部。可是北大武山這件正統來講應該已經是乾掉了，但現在雨水還滿多的。其實這個我們非常清楚，出國爬山，

冰雪地的攀登過程已有改變，地球溫度很高，白天走雪地很容易雪崩，冰河裂隙很容易鬆掉，幾乎都是改晚上走比較安全。

我覺得台灣這一塊陸地屬於年青的地質，它還在造山運動。「土石流」就是很標準的造山運動，但我國官場文化動不動要有人負責，世界上任何國家 6 小時內降雨超過 800 毫米一定有事，差不多 48 小時時間降雨 2000 毫米不會有事，水會慢慢消退下去。

我們村莊做這一行的還有高金素梅的文化工作室，他們是另一個體系，和玉山國家公園訂有協同計畫，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但問題是那些人也不是受益者。如果能好好合作是長久之計，不過他們做的東西和我們標準有落差。另有些老闆抓住原住民生態，用酒來控制村莊裡的人。我有工人在別的地方工作，上班前就喝酒，來我這邊也一樣，我受不了把他趕走。因為做什麼事情最難做的事情就是管人。

如果在山下對人的風險很低，上山的話酗酒風險很高，我也不要負這個責任。和社有個江國良，這幾年工安事件有好幾件，三件吧！機率滿高也是有原因的。

工作要愉快，在工作職場上不愉快很痛苦。

19、方良（信義鄉東埔村）

背景專長：登山嚮導



照片 5-19 方良於塔塔加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早期是我找伍玉龍回來一起加入國家公園行列。

民國 50 年開始，東埔這邊登山界都是請我們這邊前輩爬山，後來是這樣子跟老前輩爬山，讀書的還是往外面讀。

像我這些留在山上的，從小跟著長輩訓練，有機會跟早期的登山協會、四大天王他們我

也有參與。從那時候的 10 幾歲起，國小畢業就不斷和前輩爬山。因為沒法讀初中，以前我們到信義那邊讀的話，一定要住宿，颱風季節、豪雨一來的話，因為早期就是走溪底，木橋被沖走了後就沒路了。

那時也想讀初中，既然沒辦法讀就乾脆留在山上，一直到快要當兵的時候。我在前面幾年，已陪早期的登山界走過一次百岳，那時才 18 或 19 歲，

民國 66 年退伍，再走 5、6 年後，百岳又走了一遍。到 69，70 年間，我們內政部開始籌劃玉山，遇到歐陽台生，他問說我們有沒有同鄰的？

民國 74 年成立那個時候，我們的葉處長，以前還在營建署，準備要到玉山的時候，因為以前籌劃時我們也有認識一兩年的時間，僱我們當挑夫上玉山，。

葉處長問我們說，以後有機會能不能來當巡山員的工作？我就找了幾個方有水、伍榮富等幾個東埔這邊的。成立之後，處長說可能也要規劃到的部落南安、梅山也要任用幾個進來。

當然成立之後有機會進來，那時都是 30 出頭，20 幾 30 出頭，大家把這個心、精神都放在這邊，遠近路線、登山營地的垃圾全部都清掉。二十幾年前國家公園的規劃是創舉，到後來可能是環境的變遷，我們的精神好像慢慢的冷下來了。也可能是這個軌道已經制度化了，體力雖然沒有差，可 50 幾歲了，我和歐陽同齡。

我們管理處和玉警隊整個精神都在國家公園，因此要繼續持續下去的工作還是要找幾個人。後來年輕的從小在外面，招進來時還是要慢慢教，怎麼從基礎開始還是在山上，我認為我們從小在山上，也是適合我們的工作，有一天要退休。

上山巡山、巡邏還可以，自己的健康、飲食還是要養，才能繼續為國家公園工作。

20、方良吉（信義鄉東埔村）

背景專長：務農、登山嚮導



照片 5-20 方良吉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於民國 82 年進入玉山國家公園。

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我們都有在帶學術單位來勘察玉山園區，當兵回來時，跟著方良還有歐陽台生老師。

然後就是成立之前，率領東埔幾個年輕人，大概有 20 幾個年輕人。現在年長的 70 多歲了，有的已經過世了。他們也曾經走過八通關整理環境，我們是從玉山到八通關到東埔溫泉。

環境做完了，想說家裡在做農，我跟我哥哥方良他們是一批進來的，可是因為家裡要有人留著工作（我有五個兄弟，我是老二），沒有人承擔家裡工作，就是不行，所以哥哥就先進來，我繼續做農。

隔年 7、8 月時，經濟上碰到問題，想說繼續做農下去實在沒辦法，然後有這樣的機會進來，方良說做幾個月看看。但是幾個親戚朋友、老婆都鼓勵進來工作，玉管處好像也很肯定就進來。沒有什麼誇口的能力，但我從小認識這個山林長大，所以包括玉山附近，八通關一帶我很熟，適合我的工作。

加上在救難這些及其他工作，我們都 OK，但沒有什麼可誇口的事，還是要感謝玉管處多年的照顧和鼓勵。

每一次去救難，我們幾個巡山員共同的心態是，把自己遇到的事情，急難時我們跟對方很陌生的人，可是我們把他們當做自己人，很有成就感，就像自己救自己一樣。

我從 92 年起就在排雲，其實我們只是上面怎麼交待就怎麼做，而且畢竟我們從小做的工作都很複雜，如做農、砍草、修路我們都可以做。救難、包括環境，不管是山莊管理，還是遊客緊急狀況，比較基本的我們都可以做。如果碰到大的問題，當然要叫醫生來做。

還有說遇到遊客比較刁難，或很多問題的話，我們就儘量不要跟他爭論，這部份我想怎麼樣去避開。

大部分都是在這個環境上要教導，宣導這個環境，如果是有經驗的專業登山隊會幫我們宣導，因為這些垃圾是我們生活上最大的問題。不過這幾年看見國人對環境已改善很多。

宣導很重要，如果善心人士有心的話，及環保人士希望透過網路宣導一下。尤其玉山是國際路線，也是台灣的聖山，環境好外國人也喜歡來爬山。

簡單描述我的生活過程。

21、劉居賜(南投縣竹山鎮) 背景專長：登山嚮導



照片 5-21 劉居賜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會到國家公園是因為喜歡登山又離家近(家住竹山)。當過挑伕，我比較慢起步，只能從一千多塊，一千兩百塊開始措。認識的敢叫，不認識的不敢叫，怪怪的不像挑伕。現在跟以前不一樣，現在有算公斤，重量，以前一次要措完，算天的，但不用煮飯，到玉山時還在做，現在比較少。

會當同機是因為司機缺少，就挑了一個巡山員去開車，暫時的，開了兩年多。

民國 79 年進國家公園，主要工作都是做救難比較多。玉山比較深，危險性比較高，最遠到高雄的關山，南安也有，園區到處都有，不一定在這邊。以前排雲沒成立時，我們在水里，那個管理站巡山員不夠時，我們就會去支援。那時行政管理在水里，我們都到處去支援，有時也會跑來這邊，塔塔加也會過來。

剛開始我們也是清垃圾，外包是後來慢慢才改的，我們巡山員都一起做。民國 92 年第一天接排雲，我是先調塔塔加管理站。

在山莊面對遊客在一起問題會很多，好的很好，不好的很刁的也是很多，不過那倒還在其次。重要的是他們有高山症或高山反應那方面，我們都要會處理。高山症要問狀況，頭暈就有好幾種，五、六種之多，頭痛也一樣，所以要問清楚狀況再處理。醫療站醫生他們有時住一晚就下山，有時甚至於遊客不知道有醫生，醫生也不清楚遊客有什麼狀況。因為他們不一定是高山方面的醫生，有的本身還會不舒服，一個晚上就下山了。大部份時間都落在管理處。

個案幾乎每天都有，我最多一個禮拜有處理過 20 個人，一個晚上有時近 10 個人，最多遇到過一次。一個禮拜有 20 個人，居然一天就遇到 10 個人。因為高山環境的症狀很多，不一定要吃藥。大部份都是氣壓引起，不一定缺氧，這是我的觀點。

狀況要看他是那一種就怎麼樣處理，因為我剛才講，頭暈不一定缺氧，一般講說頭暈就

是缺氧，不盡然，高山跟平地不一樣。這些都是以前就累積的經驗，慢慢累積起來的，登山時碰到的更多。像這些我都是記在腦筋裡，如有嚮導需要我也會教他，我不會不教人家，可是我很少寫，都是記在腦筋裡當場用講的，不過我有一些經驗跟書本上的不一樣。這些案例有的是管理處辦公室不知道的，有的是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遊客本身也多不願聲張。

在山莊管理上，以前大都是登山的，但最近十幾年來大部份是一般遊客，他不是把山上當登山的環境，而是把它當一般山下的環境。對於住宿環境的要求比較高，觀點就不一樣，要求沒有符合他，他就投訴說你不好。

剛開始比較不適應，都會有投訴，我們是照規定，可是其實沒有那麼硬，照規定外還有人情，也會通融一點。可是好像運氣比較差，有時表面上沒事，底下跟你講的很難聽，因為他要投書的時候寫的會跟現場不一樣，我們會受冤枉，可是感管理處也應挺我們一下。

如果可以的話是給我們跟警察一樣錄音、錄影，插在胸前的配備。因為我們有的時候講的不是這樣子，他就誇張，管理處大部份會相信遊客講的不會差很多。即使有時別的遊客看不下去幫腔時，他也算我們講的

感觸很多，實在難以形容。但山林可以調適不愉快，山上同事大家相處就像一家人一樣。

雖然現在是有在培訓一些年輕的一輩，但最重要的還是有沒有那個心，實際上的精神很重要，沒有那個精神也是沒用。不能只是做表面上的，私底下看不到的也很重要。方良感念的精神我們都一樣。

另就是我們希望管理處在山莊的設施及制度上能參考現場，考量怎麼做，也就是能和現場商量，需要什麼。不要制定後與現場不合，像服裝等。好像長久以來都有這個問題，不過有慢慢在改善。

22、金絲梅(信義鄉羅娜村) 背景專長：家庭主婦



照片 5-22 金絲梅於排雲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家住在羅娜，全鴻儒擔任巡查員工作滿盡責，但也有危險性。因為新中橫公路土質鬆軟，會有零星落石。

全鴻儒本來就很負責，在進入國家公園上班後，更加敬業。我所知是遇到山難，人失蹤的話，不管風雨多大還是要去找。記得民國 96 年 4 月或 5 月間，好像有一個人脫隊，那時我印象最深刻，雨下的很大，主任就要他去協助找人。

另有一次下雪，有一個牧師跌落山谷，他也去救難。

我接巡查員已三年了，為了生活可以適應。加上主任對我們很好，所以我很能適應。因為在山上，大家都跟兄弟姐妹一樣，都很互相不會計較。

我現在小孩老大已 17 歲了，在旭光高中；老二是台中高農。家裡剩老三，還有一個最小的，還有我。小孩白天去學校上課。沒有值班我就會下山，因為還有一個 6 歲的小孩，現在小一了。

像單親媽媽上班很吃力，可是小孩會體諒。我也很欣慰說，小孩很聽話，不會叛逆，算是比較懂事吧！

23、謝國忠(桃源鄉梅山村)

背景專長：務農、板模工



照片 5-23 謝國忠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那時候是江心華跟我講的，國家公園成立第二年。江心華介紹我到國家公園。之前都是打零工，到林班或採愛玉。

我們在水里待了三年，梅山管理站成立再回來。重點是清理垃圾，而國家公園內的山都很遠。那時候正好是板模工價錢很高的時候，一度想轉業。

但國家公園工作比較穩定，不會大起大落。

國家公園的法令難免有所困擾，常造成兩難。尤其族人要打獵時，他們就把我們當成異類，後來關係才慢慢恢復，打獵的人少了，排斥的人也少了。

雖然駐站工作性質也差不多，可是沒有巡山員的體力了。休假時還種田，88水災後村莊幾乎走了一半，冷冷清清的。下雨小孩上學不方便，現在送到六龜，雨天我就送到那邊，不然生病的話我不知怎麼辦。

梅山在我看來變成三個樣子：

早期比較落後一些；後來路方便了，漸漸熱鬧了；88風災後人又跑掉了，遊客也跑掉了，又回復以前的樣子。

我現在如果不在國家公園，可能也在都市中流浪，打零工。原住民適合住在山林裡面。成立國家公園很肯定，不保護的話，幾年後連樹木都沒有了。保護下來動物都往下遷移，國家公園範圍外都有水鹿了。像管理站這邊對面都可以看到水鹿了。以前我們沒聽過的，現在這後面山羌、山豬都有了。不錯啊！

雖然還是有那種比較講不聽的人在獵捕，可是慢慢的村莊裡的人說，殺動物殺的再多，百萬隻也會變窮。

24、柯民安(桃源鄉梅山村)

背景專長：務農



照片 5-24 柯民安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柯民安同為早期於國家公園成立初期即加入巡山員團隊的成員之一，表現良好。惟民國 77 年後即長期為腿疾所困，不良於行，身體狀況亦不盡理想，雖予完成口訪過程，但辭意表達方顯得至為吃力，為尊重當事人起見，爰予從略。

25、顏文博（桃源鄉梅山村） 背景專長：務農



照片 5-25 顏文博於梅山管理站接受口訪照片

我是民國 76 年到國家公園，梅山管理站還沒成立，在水里管理處執行巡山護管工作。我那時跟花蓮縣南安兩位，我們這一組有五位，花蓮兩位，後來再進來幾位，幫管理處做巡山護管工作。

那時交通以山上而言，不算是很方便。但有公路局在跑，也有高雄客運的公車，還有台南的興南客運也在跑，公車還滿多的，也算方便了，但不能跟市區比。不過與現在比是太方便，差多了。現在也沒班車，都沒有到梅山口。

以前當兵完退伍後在家裡幫了一陣子。然後聽到國家公園要徵一些巡山員的任務，就試著報名，就來管理處了。

當初到管理處幫忙工作，每次到一個地方工作都會有一些抱怨。但是又換一個角度，我拿這些錢，來執行山上的工作的話，應該是同等價值那樣，因為那個時候我們也剛剛開始學習去實習這個工作，我們所收的待遇也差不多是這樣子。應該是什麼都沒有，所要回報的東西要有相對的等級。

以前從 76 年 10 月到現在 99 年 10 月了，我執行巡山護管和保育巡查工作，做了那麼多年，覺得很有價值，因為我愛做這些工作。因為怎麼講，因為我愛這個土地，我要保護這個土地。跟國家公園間的那些反抗動作，抗議的行為，我都沒有參與到那些動作。

因我外婆住在信義鄉久美村，我舅舅有跟我講，玉山在那個方向，最尖的地方。我就有想過，如果我改天去爬那一座山的話，不曉得感覺是什麼樣的心情。那個時候就激發起，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心。

剛好有聽到這個消息說，玉管處要徵巡山員，我也就被錄取到，也剛好實現我的夢想，可能也是工作的機會爬到玉山。

我們這一批巡山員一起上去，還有企劃課的蘇日棠，那時是我們的團長，帶領我們一起

爬玉山。我記得那時候我們第一個晚上先到排雲過夜，其實我也有感覺到跟我一批進來的大哥，我在想，他們也很想上去玉山。

如早上我們要出發上去，可以說我們用個人的體力拼上去，想要第一個登頂那樣，太嚮往那個地方，太嚮往那個神話，一直想要上去說，山頂上到底有什麼要我們上去的那種嚮往，我的想法也是那樣子，玉山到底有什麼魔力，一定要讓人被玉山牽著上去？

我上去後夢想真的是實現了，但是夢想當然會有一些念頭，但是我上去以後，這個是一定要爬上去的。我陸陸續續又去了好幾次，因工作的需要，也就爬上去好幾次，但每一次上去的心情都會不一樣。所以說，此生踏過玉山的山頂那就足夠了。然後你又看到東西南北的景象，又不一樣。每個時間呈現出來的景象都各有千秋。

要說的話，我感觸最深的還是能爬到玉山。

後來調梅山，梅山以後，除非有業務需要，我們才會到那邊走一走，也不是沒機會爬玉山，可能要看業務需要，到排雲支援。

我於民國 81 年底去花蓮南安管理站，94 年回來梅山管理站。南安跟梅山，性質都一樣，南安工作量比較少。

因為南安海拔 300 公尺，屬於潤葉林林相，樹木比較複雜；回來這裡上去，屬於混雜林比較多，到天池就變成單一林相，這些是我比較有注意到，我要學習的地方。

其實做這個工作，如水災時我們比較會走山上的地方。

在巡山時長程的路段，南二段要一個禮拜；馬博也要一個禮拜；新康也差不多一個禮拜，這段時間家裡也都珍惜那樣工作。

山上的工作比較具挑戰性，危險性，家裡會比較支持，有家裡的支持，讓我在國家公園做了二十幾年工作。

26、江新華（桃源鄉梅山村）

背景專長：打零工

我是民國 74 年 11 月來到國家公園，我跟老柯（柯警員）一起過來的。東埔那邊有方良、伍金山、伍東林，我們先去那邊當挑伕。

成立以後就去那裡巡山，當一個巡山員。後來我們第一批有十位，我、柯民安、方良、方有水、伍玉龍、還有伍東林等，我們就十位。

之前我在梅山是在林務局砍草，我們先在林班砍草，吳永生他們是後來。還沒有劃入國家公園範圍時我們會去打獵、爬山，我們的獵區在大雅，楠梓仙溪那邊。

我覺得到國家公園上班是比較好，比較固定的工作，巡山員當三年後，民國 76 年調回梅山當工友。在國家公園就像以前我們爬山打獵運動一樣，跟認識的人在一起就有興趣。

88 水災以後路況不好就少爬山了，水災後家裡被沖毀，全家搬出去住永久屋，只有我一人在這裡住工寮。

以前南橫公路這邊常有汽車掉到路底下。有次志航基地飛機掉在天池路邊，那時我們在天池招待所工作站輪流值班，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早上，有個養路工人來跟我們講，上面好像有「碰！」的巨大聲音，然後我們去看到是戰鬥機。兩個屍體都被燒光光，剩下肚子一塊，頭腳都被燒焦。

我們同去的人有鄉親、柯民安，山青不想揸飛機掉下來的飛彈，我一個人揸飛彈上去到公路，很重，我很怕會爆炸，他們阿兵哥官兵說，有碰到過的不會爆炸。飛彈有兩顆，一個爆炸，一個沒有，槍卻被燒焦，全部都爆炸，飛機一半滲到泥土裡面。

他們山青怕怎麼樣，我想在國家公園當巡山員盡一點力量，雖然很重，從峽谷距公路兩、三百公尺，除了遊客墜崖事件，就是戰鬥機這件印象最為深刻。



照片 5-26 民國 78 年 2 月 14 日海鷗直昇機首次飛抵玉管處所在的水里



照片 5-27 空軍參謀長與江新華、蔡佰祿等於 S70C 救難直昇機前合影

27、朱豐志(台南市)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

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



照片 5-28 朱豐志接受口訪照片

我今天就概略的把我記憶所及，對巡山員的一些故事及成立緣由介紹一下。

因為玉山國家公園大都在山區，成立之初，就預想到必須有對山區非常瞭解人員。鑒於當時山區狩獵風氣非常盛行，所以我們就把這些所謂打獵的「獵人」吸收，叫他們不再打獵，給他們一個工作，當我們的巡山員。且在玉山國家公園未成立前資源勘察已請他們協助，然後擇優吸收到玉山國家公園裡面。初期擔任的工作為保育巡查，成立後狩獵風氣仍然非常盛行，獵具甚多，每年定期由職員帶隊率巡山員拆除獵具，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另外當時有句很不好聽的話，登玉山沿著垃圾走不要嚮導就可到玉山，所以清除垃圾、辦理把垃圾帶下山的宣導等重責大任，也都在巡山員身上。環境整理歷時十餘年功夫才把這個污名洗刷掉。所以現在登玉山的人一定要找嚮導，沒有嚮導已經上不了玉山了。我記得那時候清垃圾時每個人都揹三、四十公斤垃圾下山。

當時也辦了一個很大型活動—「把垃圾帶下山」，整個園區從塔塔加到玉山、玉山到北峰、金門銅斷崖到東埔下來的沿線把垃圾帶下山。我擔任總督導，從塔塔加一個站、一個站巡視他們把垃圾帶下山的情形，狀況都非常良好。

山難救助也是巡山員主要工作，布農族也是最會爬山的族群，所以他們叫做「山的孩子」。那時南橫公路路況不好，常有汽車墜崖，有時是氣候因素，有時是情侶吵架。汽車墜崖也是靠我們這些巡山員去把他們救上來，有時還搬運大體。更令人深刻的印象是，國家公園成立不久，南投縣的竹山現在有個「天梯」，底下就是「太極峽谷」，發生山崩的山難事件，遊客走避不及很多人罹難。我們這些年青力壯的巡山員全部投入協助，成為救難主力，他們不但

把傷者把上來，連大體也是他們搬上來，獲得社會各界一致的肯定。

再有就是空軍志航基地假想敵中隊的戰鬥機，演習中不幸撞山。地點離公路很遠，也是巡山員當嚮導帶隊找到飛機殘骸，甚至連飛彈也由巡山員江新華，現在在梅山管理站，他是個很好的原住民青年，不喝酒，做人又好，一併肯定的提出來，由他把飛彈扛上來，後來空軍還特別給他獎勵。

因為玉山是國內外非常有名的山，國外也很多人來爬。登玉山時不幸墜崖事件有好幾件。印象中有一位一百多公斤的登山人士，救上來後因為是骨折没法步行下山。那時的山難救助沒有現在這麼方便，可以把直昇機建制在裡面，除非是非常緊急的用特案方式申請海鷗直昇機來救助外，只有靠人力。巡山員方有水個子不高，體重也只有五、六十公斤，居然可以把一百多公斤的人從排雲揹負到塔塔加有公路的地方，完成救難任務，所以我與巡山都還保持聯繫。

另外我再提到一個，因為我們有幾個管理站，現在巡山員都在站裡面。尤其南安有一位最早的巡山員叫林淵源，他是典型的獵人，從小就跟著父親到山上打獵。最近有位從美國回來做黑熊研究的黃美秀小姐，我想她的黑熊研究如果没有林淵源協助不可能完成。

林淵源從獵人轉型為巡山員，非常勝任他的工作。例如我在園區勘察，從八通關到玉里，走八通關古道（等於越道），也請林淵源幫忙。後再從東埔到向陽，這些我都親自走過、勘察過。尤其林淵源，他對路徑非常熟，而且每到一個地方，不用交待就馬上去紮營，把一些事情處理的非常好。有次南安的小朋友到墾丁參加活動，我就問一下，有沒有林淵源的小朋友？林淵源的小朋友果然就在裡面，心裡非常高興。

我現在退休7、8年了，還是記得玉山的一點一滴。

巡山員當初是礙於編制關係，以臨時或約僱方式進用。歷經二十多年，他們年紀也大了。中間也有一些人離開國家公園，但也有一些新血注入，不過這樣我是覺得對他們有些不公平。另有一些人納入技工、工友。由於制度啦！學歷啦等什麼的，應該是想一套比較特殊的。因為有一些原住民朋友如果他能唸書與經歷很高，他也不願意來做這個工作。從事這個工作要體力、要經驗，也可能他的學歷不高沒辦法通過考試，因為我們國家是考用合一制度。所以大概用一套如提高山地津貼來留住他們比較方便。

或者說年紀大以後輔導他們轉任職業高山嚮導，待遇比較高，所需體力也不要那麼多。五、六十歲對他們來講爬山仍是輕而易舉的事，其實很早我在那邊就曾提過，給他們出路。我再補充一下，巡山員中有一個伍玉龍，他是管理處重點輔導、培養的對象，因他登山特別強。有幾次到國外登山，一個是阿根廷的阿空加瓜山，一個是喜馬拉雅山的珠穆朗瑪峰，但初次去沒登頂。後來成了，是由廠商贊助。無可諱言，管理處也為他投下很多心力，所以伍玉龍登山成功管理處與有榮焉。現在他從事步道整建維修，也是一個發展的方向。

第六章 口訪對象紀錄探討

第一節 口訪對象解析

本次口訪訪談對象計 27 位完成訪談紀錄（柯民安從略），其中包括現職約僱巡查員；原任巡山員後轉任技工、工友人員；離職或轉任他單位職務人員；其他相關人員等，紀錄均以逐字稿方式轉譯後忠實呈現。茲分述如下：

1. 現職約僱巡查員：以現階段實際參與巡山或駐點工作為對象，計幸文光，高忠義、黃金進、邱創椿、江秀真、方良吉、劉居賜、金絲梅等 8 人，其中原住民 5 名，非原住民 3 名。
2. 轉任技工、工友人員：以昔時擔任巡山員後轉任技工、工友人員，以目前仍在職分置於各外站人員為對象，計方有水、伍榮富、伍金山、林淵源、方良、謝國忠、柯民安、顏文博、江新華等 9 名，均屬原住民。
3. 離職或轉任他單位職務人員：以當時任巡山員後離職他就或自行創業人員為對象，計吳永生、伍玉龍、張如麟等 3 名，其中原住民 2 名，非原住民 1 名。
4. 其他相關人員：以當時曾經參與巡山員之規劃、進用或接觸實際業務人員為對象，包括歐陽台生、全鴻德、彭仁傑、黃揚江、劉昌信、李百基、朱豐志等 7 人。

口訪對象類別	人員	性別		族群別		合計
		男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現職約僱巡查員	幸文光，高忠義、黃金進、邱創椿、江秀真、方良吉、劉居賜、金絲梅	6	2	5	3	8
轉任技工、工友人員	方有水、伍榮富、伍金山、林淵源、方良、謝國忠、柯民安、顏文博、江新華	9		9		9
離職或轉任他單位職務人員	吳永生、伍玉龍、張如麟	3		2	1	3
其他相關人員	歐陽台生、全鴻德、彭仁傑、黃揚江、劉昌信、李百基、朱豐志	7		1	6	7
合計		25	2	17	10	27
備考	其中屬梅山管理站之江啟明、高尚義及退休之江丁祥因口訪期間適逢雨季，囿於梅山地區交通狀況未及邀訪，俟爾後相關後續計畫進行辦理。					

表格 1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對象解析

第二節 成功轉換跑道

如口訪內容所述，巡山員在未曾加入國家公園陣營之前，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固定工作。

通常不是在部落務農要不就是跑船、打零工（當挑伕、嚮導也是打零工，有一天沒一天的）、做林班（砍草、造林）、好一點的在建築景氣的時候當板模工，但也好景不長，而且大多數都有打獵的經驗，不論是自行食用或進行商業性販售，這些都是他們困苦生活中的一部份。

緣於玉山國家公園成立，使他們有一個在公部門「吃頭路」的機會，讓他們有了一份固定的工作，收入不豐但穩定的經濟來源。

穿上管理處的制服，不僅有著一份對團隊的認同，也有著一份發自於內心的尊榮，像方良一定制服整齊，儀容端正接受口訪。也可以這麼說，他們在受知於管理處的同時，也把他們的精神發揮出來，成功的轉換跑道，成為一個國家公園的守護者。

其間他們也不免面臨著變換角色的徬徨，族人的奚落，異樣的眼光，但他們都勇敢的走過來，甚至在時間的累積下，進一步獲得族人的認同。

第三節 執著土地感情

來自於山區，回歸山區保護自己生身立命的家園，對巡山員們來說，何嘗不是「適得其所」。因此，在他們娓娓道來當中，無不處處流露出他們對這塊土地誠摯的感情與依戀。

像顏文博在描述他對玉山那份情懷時：

「我上去後夢想真的是實現了，但是夢想當然會有一些念頭，但是我上去以後，這個是一定要爬上去的。我陸陸續續又去了好幾次，因工作的需要，也就爬上去好幾次，但每一次上去的心情都會不一樣。所以說，此生踏過玉山的山頂那就足夠了。然後你又看到東西南北的景象，又不一樣。每個時間呈現出來的景象都各有千秋。要說的話，我感觸最深的還是能爬到玉山。」

用未經矯飾的言詞，貼切又深情的把他對玉山的嚮往，說的如此令人動容，誠屬來自於內心最真實的感受，也是他們對土地感情的投注。較諸多少遊客以華麗的詞藻來形容，顯然更讓我們領受到他們來自山林的純真。

第四節 敬業樂業精神

如黃揚江先生所說：「像我接觸的巡山員不煙不酒，工作都很認真。帶你爬山很認真，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他答應你的事情一定很有信用，基本上巡山員在部落間有好的示範作用」。

從口訪內容可以看出，他們「敬業與樂業」的精神。在還不曾聽說過什麼叫「垃圾分類」的年代，他們已經默默的揹負了多少陳年垃圾走過崎嶇的山徑；

當太極峽谷哀鴻遍野，令人觸目驚心的時候，他們下到亂石猶然隨時可能崩落的山谷，抬出一個又一個的傷者與死者；多少山難者的屍體，是由他們扛負出來的。沒有人跟他們做過任何所謂的心理輔導、心靈重建，但他們依然做他們認為應該做的事。

遇有山難事件發生，總是一馬當先。甚至連其他山青都不願揹負的飛彈，江新華還是把它給搬上來，因為他是國家公園的巡山員。

第五節 積極自我成長

除了少數幾個後期巡查員具有較高的學歷外，多數巡山員來自昔時困苦的山區，強制唸完小學後，恆無餘力繼續向學，如方良欲唸初中而不可得。但他們都以嚴謹的自我成長，來做為他們為人處事的準則。如業已自行創業的伍玉龍，而南安的高忠義，更在任職巡查員的同時，刻苦進修，把自己從小學畢業提昇到專科的程度，並且充滿昂揚的自信。

再如黃金進、謝國忠他們在巡山的時候，對稀有植物、森林形態等都有著深入的涉獵與心得，從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自然勝任愉快，在長年伴隨學者、研究人員的耳濡目染當中，不知不覺中也成就了自己。

第七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討論

廣義來說，當年玉山國家公園首開風氣之先，遴選園區內部落居民參與經營管理工作，其實已不期然踏出「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第一步。經過二十餘年來，巡山（查）員不負使命的全力付出，不僅其成效有目共睹，同時也在地區部落間發揮一定的影響力與互動。我們感佩巡山（查）員優異表現的同時，更應持續推動、活化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的伙伴關係，促使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更臻於友善、和諧，讓更多的原住民樂於參與，共同保護國家公園的存在與永續。

再如歐陽台生描述，美國國家公園的 Park Ranger 率皆有著強烈的使命感與自信心，其實從口訪過程中，我們也不難看出這種自信、尊榮與成就，也意氣昂揚的存在每一個巡山（查）員心中。未來應如何在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作為當中，充分彰顯巡山（查）員這種的自信、尊榮與成就。同時也讓每個巡山（查）員發皇他們本身獨樹一格的深厚經驗與心得，將這一顆顆最不可或缺的螺絲釘，栓緊在國家公園的關鍵位置，成就國家公園的光環。讓更多的民眾、登山者由衷的打從心裡激發超越法令、形式主義的尊敬，有效提昇巡山（查）員在國家公園中的層次與社會地位。

當然在社會型態變遷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未來的下一代也無可避免的與山林間的距離日益疏遠。或如他們的心聲般，不必然我們未來的下一代都必須在國家公園內承續我們的職務、工作不可，但我們期待，有健全的體制下，有全心全意付出來承襲巡山（查）員經驗內容的人，為國家公園貢獻一份心力。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如何延續經驗傳承

1. 落實高山生態嚮導制度

民國七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便已揭櫫「高山生態嚮導制度」的構想，在早期高山嚮導均委內政部警政署核發的狀況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回歸國家公園核發機制後，即獲得體委會及登山團體熱烈回應，繼而在北、中、南各地辦理前置作業講習。然受限於主客觀因素，多年來均止於規劃階段。

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之「國家公園嚮導制度構想」區分為：

1. 高級登山嚮導
2. 初級登山嚮導
3. 健行活動嚮導

近年來，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部落的生態導覽已見相當成效，而口訪過程中，如林淵源等亦提出有輔導南安社區進行生態旅遊的意願，倘能結合目前於東埔地區推出的「部落巡查」，持續培育社區高山生態導覽員，一步一步將登山團體納於其中，輔導其參加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嚮導訓練，取得國家公園嚮導證書與職章。

同時可以提供遊客在登山、健行活動中的安全與秩序，並實地瞭解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保

護區之自然景觀與資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頁 327~328)

具體作法：

建立嚮導人員資歷認證制度與儲備嚮導人員名冊，登錄於國家公園網頁供登山團體遴聘，逐步導登山嚮導制度於正軌。

2. 強化內部管理制度

無可諱言，巡山（查）員就算再優秀，但成員中也總會有些令人困擾的行為發生，尤其某些人難以節制的喝酒也是令人擔憂的問題。歐陽台生，彭人傑等也曾多所關注。如伍玉龍就說：「上班前就喝酒，來我這邊也一樣，我受不了把他趕走。因為做什麼事情最難做的事情就是管人」。對於若干有不良習性的人員，進行有效的輔導與管理，誠為重要的課題。

具體作法：

充實山上各類文康或健身器材，提昇心靈層次的活動，促進寂寥山區及夜間活動之多樣性。同時責由主管人員加強生活輔導，同儕間互相激勵，塑造陽光、進取的巡查員。

(二) 活化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伙伴關係

在眾多的部落族群中，能夠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人畢竟仍是少數。為期得到大多數的認同，無可諱言的，國家公園在這方面仍有甚多努力的空間。尤其在活化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建立伙伴關係更具有正面的助益，深值再加耕耘與投入。

具體作法：

1. 「建立互相溝通與對話的機制，深化互信的基礎」

— 共同理解國家公園的設置，不僅是遂行山林保護，也是原住民、乃至於全人類的福祉。

2. 「籌畫部落地圖」

— 以國家公園和原住民巡山（查）員二十餘年來磨合的經驗，結合園區自然生態與周邊區域生態，進行文史重建、教育深耕，製作部落地圖資料庫，為國家公園營造永續經營契機。

二、中長期建議

1. 建立登山行政作業

江秀真巡查員懇切提出「建立登山行政作業」的構想，乃基於目前巡山（查）員在完成山難搜救或為民服務等相關作為後，均未見諸詳細文書作業致隨著時間而流失，殊為可惜。當然，況以前揭巡山員之教育程度，欲其建立完善文書作業不無窒礙。另排雲現場劉居賜亦稱，與遊客有所齟齬時往往欠缺現場紀錄而屢吃悶虧。

具體作法：

在電子器材日新月異狀況下，藉由相關配備即時建立影音紀錄，再責由專人整理，似已不成問題。如能併同現階段排雲山莊整建的同時，建構完整的攝錄影設施，不僅可以長期監測當地自然生態現象，亦可作為山莊管理之依據與佐證。

2. 高山型國家公園互相交流

如劉昌信、江秀真都提到結合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成為團隊力量，不僅「到對方山上互巡，搜救時才有心理準備，也才能打點裝備。組織就像家庭，可以連絡情感各方面，可以動的很快，很多東西可以互相討論，裝備、知識、動物自然生態等」。

具體作法：

積極向目前的國家公園組或未來的國家公園署爭取，成立「巡查員訓練中心」之類的永久訓練機構。

3. 國家公園永久志工

年紀大了即將退休的巡山員不要讓他流失掉，如可以吸收為國家公園的永久志工。劉昌信也指出，他們是對於國家公園最了解的這一批巡山員，可以輔導他們成立一個組織。如果公家機關執行有困難，就外包給他們，也許可以帶他們成立一個企業組織出來，適與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政策相吻合。

具體作法：

頒授「國家公園永久志工」的榮譽獎章或證書，形塑國家公園服務的至高無上的尊崇。

4. 提高山地津貼，設立常設機構

多位受訪相關人士均提到，目前略具雛型的登山學校可以爭取籌設為國家公園署下的常設機構（黃揚江），並由退休巡山員來教，一定很好，很多和巡山（查）員共事過的人都感受到學很多。

多訓練一些人，不一定都要爬山，當休閒活動或戶外研習營都可以，只要百人中發掘一人有潛力者就值得了。只怕不做，讓這些人每天看錄影帶緬懷昔日的豐功偉業（彭人傑）。

另是提高山地津貼，來留住他們比較方便（朱豐志）。

具體作法：

1. 將「登山學校」列為未來國家公園署的常設機構，網羅巡山（查）員前來授課。

2. 爭取提高山地津貼（僻地加給），改善並提昇第一線巡查員的生活與待遇，有效激勵巡查員士氣。

5. 文學撰述與影音傳播

艾瑞克·布雷姆所著的「山中最後一季」，述說一個美國國家公園巡山員的傳奇，讓世人與山分享他們的秘密；而前兩年風靡一時的「海角七號」更把墾丁國家公園的場景密集的帶入境頭，讓多少國人對國境之南的這片密境銘刻心底，共同感受自然與生命在時空中的流轉。

具體作法：

持續進行本計畫之後續方案，以巡山（查）員多年來於山林中逡巡的點滴為題材，撰具小說或散文，或編為劇本，拍成紀錄片、劇情片甚至偶像劇等，展現巡山（查）員們在山中活動各類繁複、精彩與鮮為人知的情節，增其可讀性、可看性，讓這群無名英雄成為刻劃國家公園共同的「感動」。

附錄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離職巡查員及相關人員口訪紀錄

姓名	性別	口訪時間	口訪地點	備考
1. 吳永生	男	2010/8/25	塔塔加小隊	1. 77.6~85.9 任巡山員。 2. 現職為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塔塔加小隊工友
2. 方有水	男	2010/8/26	排雲山莊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技工
3. 伍榮富	男	2010/8/31	塔塔加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技工
4. 伍金山	男	2010/8/31	塔塔加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工友
5. 歐陽台生	男	2010/9/7	卓蘭鎮 7~11	東華大學兼任講師
6. 張如麟	男	2010/9/7	台中市寶壘翠庭會客室	1. 77.2~82.4 任巡查員職務 2. 現職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工
7. 全鴻德	男	2010/9/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6.8.8 殉職巡查員之兄 (遊憩服務課課長)
8. 幸文光	男	2010/9/9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83.8~87.12 任臨時巡查員 2. 88.1 任約僱保育巡查員
9. 彭仁傑	男	2010/9/20	嘉義市彭宅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塔塔加管理站主任
10. 黃揚江	男	2010/9/29	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	前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長
11. 高忠義	男	2010/9/30	南安管理站	1. 80.8~87.12 任臨時巡查員 2. 88.1 任約僱保育巡查員
12. 林淵源	男	2010/9/30	南安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技工
13. 黃金進	男	2010/9/30	南安管理站	1. 79.9~87.12 任臨時巡查

				員 2.88.1 任約 僱保育巡查員
14. 邱創椿	男	2010/9/30	南安管理站	1. 80.2~87.12 任臨時監工 員 2.88.1 任約 僱保育巡查員
15. 劉昌信	男	2010/10/5	彰化縣溪州鄉 荖仔埤農園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 事管理員
16. 李百基	男	2010/10/6	立法院中部辦 公室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 育研究課課員
17. 江秀真	女	2010/10/7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94.4 任約僱保育巡查員
18. 伍玉龍	男	2010/10/10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1. 離職 2. 現任職於恆熠營造有 限公司
19. 方良	男	2010/10/12	塔塔加遊客中 心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工友
20. 方良吉	男	2010/10/12	排雲管理站	1. 83.8~87.12 任臨時巡查 員 2.88.1 任約 僱保育巡查員
21. 劉居賜	男	2010/10/12	排雲管理站	1. 79.9~87.12 任臨時巡查 員 2.88.1 任約 僱保育巡查員
22. 金絲梅	女	2010/10/12	排雲管理站	96.9 任約 僱保育巡查員
23. 謝國忠	男	2010/10/12	梅山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工友
24. 柯民安	男	2010/10/12	梅山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工友
25. 顏文博	男	2010/10/12	梅山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轉任工友
26. 江新華	男	2010/10/13	梅山管理站	1. 74 年任臨時巡查員 2. 76 年轉任技工
27. 朱豐志	男	2010/10/14	台南市東光公 園	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 書

表格 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離職巡查員及相關人員口訪紀錄

附錄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員名冊

1. 現職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任職日期	備考
梁君仁	男	32	處本部	95/1/1	遊憩服務課
易正得	男	46	處本部	87/1/1~87/12/31 88/1/1~	保育研究課
江秀真	女	39	處本部	94/4/1	入園服務小組
顏光明	男	31	塔塔加管理站	96/1/2	
幸文光	男	38	塔塔加管理站	83/8/10~87/12/31 88/1/1~	
何昌穎	男	36	排雲管理站	93/6/1	
金絲梅	女	40	排雲管理站	96/9/1	
劉居賜	男	46	排雲管理站	88/1/1	
方良吉	男	52	排雲管理站	88/1/1	
江啟明	男	50	梅山管理站	77/6/1~87/12/31 88/1/1~	
黃金進	男	49	南安管理站	79/9/11~87/12/31 88/1/1~	
邱創椿	男	50	南安管理站	88/1/1~	80/2/22~87/12/31 擔任臨時監工員
景碧秀	女	35	南安管理站	88/1/1~	87/9/5~87/12/31 擔任臨時監工員
高忠義	男	52	南安管理站	80/8/16~87/12/31 88/1/1~	

2、於本處轉任職務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任職日期	備考
方有水	男	49	排雲管理站	74/12/10	技工
伍榮富	男	53	塔塔加管理站	74/2/10~	技工
方良	男	54	塔塔加管理站	74/12/6~	工友
伍金山	男	59	塔塔加管理站	74/2/10~	工友
江心華	男	56	梅山加管理站	74/11/12	技工
柯民安	男	49	梅山加管理站	74/6/10	工友
林淵源	男	53	南安管理站	76/10/1~	工友
吳永生	男	51	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塔塔加小隊	77/6~85/9	工友

3. 離職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任職日期	備考
伍玉龍	男	48	山區步道修復與避難山屋工程施作		
張如麟	男	5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工	79/12/1~82/4/26	
石朝雄	男	44		81/5/4~82/11/23	南安
全秋雄	男	48	南投縣政府	78/9/1~83/1/31	信義
蕭振華	男	46		79/12/1~83/4/6	水里
杜順發	男	47		76/9/1~83/7/1	梅山
邱國安	男	53		88/1/1~90/1/1	水里
江丁祥	男	66		88/1/1~94/12/31	梅山
陳志民	男	50		89/1/1	
謝光明	男	38		88/1/1~93/1/1	梅山(歿)
伍東林	男	49			東埔(895/4/16歿)
全鴻儒	男	40		88/1/1~96/8/8	東埔(96/8/8歿)

表格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員名冊

附錄三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審查意見	補充修正情形	備考
1. 建議增加受訪人經、歷專長等背景資料介紹。	業已併入期末報告「巡山(查)員口訪紀錄」中敘明	
2. 擇具代表性人員訪談	業已「巡山(查)員口訪紀錄」中增列歐陽台生、彭仁傑、黃揚江、伍玉龍、劉昌信、朱豐志等為深度訪談對象	
3. 經營管理的預期目標或建議	業已在期末報告中辦理	
4. 以研究報告形式呈現	業已在期末報告中辦理	
5. 「東埔村」刪除 92年元月接管排雲山莊 歐陽台生職稱	業已刪除 業已更正，見諸期末報告第11頁技士	
6. 民國91年將處本部巡查員分派各管理站	見諸期末報告第12頁	
7. 建議訪問江丁詳及李百基先生	1. 江丁詳先生因梅山天雨路況不佳未及口訪 2. 李百基先生口訪諸「巡山(查)員口訪紀錄」	
8. 口訪紀錄應平實...及呈現人與山的對話等	均已忠實呈現於「巡山(查)員口訪紀錄」內容	
9. 照片、影音檔案併年度成果報告繳交	業已併期末報告同時辦理	

表格4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附錄四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審查意見	補充修正情形	備考
1. 巡查員的正式名稱是保育巡查員，簡稱巡查員，88 年之後一律通稱保育巡查員，所以報告中確定是 88 年後的巡山員請改成巡山（查）員。	業已併入內文第 5 頁註並逐一修正完竣	
2. 第 11 頁山難救助的部份，請查明第 3 段事件的年份。 生態保育的部份，第 1 行「納編」請改為「劃設」。 第 12 頁駐站服務第 2 行，「分駐」應改為「分派」。	業已於內文第 6 頁敘明事件發生年月日。 業已於內文第 6 頁修正完竣。 業已於內文第 7 頁修正完竣。	
3. 躍登國際登山舞台喜馬拉雅山，建議敘明是任職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期間，並請將順序釐清。	業已於內文第 7 頁修正完竣。	
4. 第 50 頁落實高山生態嚮導制度，第一段最後「雷聲大雨點小」建議改成「規劃階段」。 第 2 段的「部落巡查」請改為「生態導覽員計畫」。	業已於內文第 60 頁修正完竣。 業已於內文第 60 頁修正完竣。	
5. 第 21 頁的全鴻儒已歿，請加註。	業已於內文第 21 頁修正完竣。	
6. 報告第 7 頁前言，玉山國家公園成立於 74 年 4 月，而非 75 年請調整。	業已於內文第 1 頁修正完竣。	
7. 巡山（查）員口訪紀錄報告第 15 頁、16 頁、17 頁，隣應統一為鄰字。	業已於內文第 15、16 頁修正完竣。	
8. 基本上一些名字有錯別字，報告第 20 頁第 3 行，謝又容、謝振華應為謝佑龍、蕭振華；第 5 段林淵淵→改為林淵源，杜勝發應改為杜順發。	業已於內文第 20 頁修正完竣。	
9. 第 20 頁第 8 行，排雲 8.6 公里應為 8.5 公里；第 14 行排應改挑。	業已於內文第 20 頁修正完竣。	

10. 報告第 27 頁，高忠義進入國家公園時間請再確認。	業已於內文第 29 頁修正完竣。	
11. 報告第 43 頁，金絲梅的大兒子，應該就讀旭光高中，而不是國中，請修改。	業已於內文第 47 頁修正完竣。	
12. 第 48 頁的部份還有現職高尚義、江啟銘，這兩位遺漏請補上。	高、江兩位先生因囿於雨季交通狀況致向隅，爰俟爾後如進行後續計畫再行補訪。	
13. 預期結果部份，如何延續經驗傳承？活化在地參與？以及如何落實高山生態嚮導制度？請提出具體建議。	業已於內文第 60、61 頁補充修正完竣。	
14. 有關的部份，有重疊，也請提出具體建議。	業已於內文第 60、61 頁補充修正完竣。	
15. 有些分析的部份，例如口訪對象，請作成圖表或表格來呈現會更清楚。	業已於內文修正補充完竣（詳表格次及內文）。	
16. 請放工作紀錄照片或影像於期末報告中，不要只有文字會更有可看性。	業已於內文修正補充完竣（詳照片次及內文）。	
17. 第 20 頁的倒數第 2 段 16.8 度應為「負」或「零下」16.8 度。最後 1 行節能減炭的炭為錯別字。第 21 頁第 5 段，講到原住民酗酒的那段，最後 1 行抽了幾年的菸請補上。	業已於內文第 20 頁修正完竣。 業已於內文第 20 頁修正完竣。 業已於內文第 21 頁修正完竣。	

表格 5 「玉山國家公園巡查員口訪計畫」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對照

附錄五 影音紀錄（DVD 光碟 5 片，共十套併案彙陳）

參考書目

- 程大學，1978。台灣開發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 陳天嵐、黃建興筆記，1979。我們走在台灣屋脊上。民生報創刊週年紀念叢書。
- 世界自然保育方略，1984。內政部營建譯印。
- 南投史話—南投縣鄉土大系叢書之一，1984。南投縣政府出版。
- 玉山國家公園，1984。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出版。
-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1985。內政部。
- 陳玉峰，1985。塔塔加遊憩區預定地及其鄰近歷史沿革。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話大自然—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講座彙編，1988。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劉國信，1988。逍遙綿延話青山。〈關懷—77年度散文選集。頁191~202〉。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台灣新生報編印。
- 李嘉鑫，1988。玉山的動物。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蔡百祿，1989。玉山景觀公路（鹿林山自然公園）規劃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陳列，1991。永遠的山。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孟東籬，1991。道法自然—老子的生態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曾惠香，1992。玉山回首。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台灣山岳第5期，1995。春季號，頁84~89。台灣山岳雜誌社。
- 方有水、印莉敏。1995。布農。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陳千武，1995。台灣原住民的母語傳說。台原出版社。
- 陳佩周，1996。台灣山岳傳奇。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烏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1996。台灣調查時代1，探險台灣—烏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遠流出版公司。
- 八十九年度國家公園生態嚮導員訓原住民專班訓練手冊，2000。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印。
- 楊建夫，2001。台灣的山脈。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 黃躍雯，2001。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稻香出版社。
- 楊南郡，2001。台灣山岳環境之人文特色。〈山岳環境倫理研討會手冊，頁24~3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印。
- 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2001。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2001。〈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國際論壇〉專輯—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新伙伴關係的願景。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發行。
- 余錦虎、歐陽玉。2002。神話、祭儀、布農人。晨星出版社。
- 吳永華，2003。台灣森林探險。晨星出版社。
- 達西烏拉彎、畢馬、達給斯海方案、娃莉絲，2003。布農族神話與傳說。晨星出版社。
- 郁永河原著，楊龢之譯注，2004。遇見300年前的台灣—禪海紀遊。圓神出版社。
- 艾瑞克、布雷姆著，賴盈滿譯，2009。山中最後一季。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邦卡兒、海放南，2009。楓林、玉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 古蒙仁，2009。台灣山海經—國家公園生態文學之旅。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